

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 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兴义市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贵州省兴义市英雄路1号

联系人：查老师 联系电话：0859-3297024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佰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印象兴义3栋2504室

联系人：王才江 202502M0121、李单单 202306F7115、查 婧
202401F7812

联系电话：0859-5228777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商务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44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 ★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次磋商活动所有的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其他事项的变更，均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上查询。

2. 磋商文件中做出的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幅面必须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任何一项虚假材料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 供应商应提交本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销企业不得以集团公司或他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代替，否则贵州佰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4. 服务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

5. 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本项目要求详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6.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因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发生错误， 而延误投标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拒收。

7. 贵州佰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 兴义市人民医院 将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保密，但不退还。

8.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贵州佰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义市人民医院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2025年8月4日10时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P52230120250007JH

项目名称: 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序列号: ZFCG20250723002

预算金额(元): 4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所示内容。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4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2806943.2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所示内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9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⑥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⑦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zhzxgk/)”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⑧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5日09时00分至2025年8月1日17时00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下载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下载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10时00分00秒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开标时间：2025年8月4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谈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义市人民医院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英雄路1号

项目联系人：查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9-32970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佰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印象兴义3栋2504室

项目联系人：王才江 202502M0121、李单单 202306F7115、查 婧 202401F7812

联系方式：0859-5228777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性质：工程类 资金来源：自筹 项目编号：P52230120250007JH 包别划分：本项目不分包
2	采购单位：兴义市人民医院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英雄路1号 联系人：查老师 电 话：0859-3297024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佰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印象兴义3栋2504室 联系人：王才江 202502M0121、李单单 202306F7115、查 婧 202401F7812 电 话：0859-5228777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806943.21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6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7	开标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身份核验： 1、供应商若为法人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1、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的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注：内容需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正本盖章签字后

	扫描件合成 PDF 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资料接收点）。 3、投标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指定位置。
9	1、纸质版要求： 1.1 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内装：_____ 响应文件 _____ 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5cm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2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本次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采用纸质版的现场报价。 注：《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封套内。 2、电子版要求： 2.1 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将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内装：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注：内容需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正本盖章签字后扫描件合成 PDF 文 件) _____

1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11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13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注：到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弃标处理）。 （5）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后退场； （6）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向磋商供应商公布审查结果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9）磋商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

	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⑥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 ⑦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⑧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2.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人，专家 3 人；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发布公告的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17	1. 投标报价：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所有价格；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每一项费用；凡应计入投标单价而未列入单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单价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项目采取单价发包方式，结算工程量以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最后报总价。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18	服务工期：90 日历天
19	质保期：两年
20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待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金额的95%。 款项结算时，中标单位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1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总额的 5% 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半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2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 (1) 投标保证金额(元)：人民币<u>壹万元整</u>(¥:1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柜台转账、网银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随机码交纳，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 2. 保证金银行账号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 3. 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 4. 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诚信库信息保持一致。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交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交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

	到退还指令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5. 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2)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4) 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5) 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6)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给予5%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5%)，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磋商价格评审依据，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实际报价为最后实际中标(成交)价格，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 (2022)19 号)相关规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质疑和投诉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 一、质疑 1. 质疑主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可以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一次性提出；在磋商过程中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现场一次性提出；对项目磋商过程、成交公示及结果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开唱标质疑及资格审查质疑可在开标现场及公布资格审查现场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口头质疑，并由采购人记录在案）。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859-5228777 6. 通讯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印象兴义3栋2504室

	7. 质疑回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诉 1. 投诉主体：质疑供应商 2. 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3. 接受投诉的财政部门：兴义市财政局 4. 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 5. 联系部门：兴义市财政局 6. 联系电话：0859-3222629 7. 通讯地址：兴义市黄草街道办事处文科路36号 注：1. 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 质疑函（投诉书）须按照“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进行制作。
25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u>以签订的代理合同为准(中标服务费为包干价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u> 2. 支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向<u>成交供应商</u>收取； 3.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注： 以下内容与第二章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有关的内容不相符的，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 定义

- 1、“甲方”系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兴义市人民医院。
- 2、“乙方”系指向贵州佰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服务”系指响应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服务承诺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 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四) 磋商费用

磋商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甲方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各种费用磋商申请人全部自理。

(五) 竞争性磋商要求

各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在投标的服务承诺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语言的表述与文字记载有差别的，以文字的为准，在该供应商的磋商结束之前，磋商代表有权更改响应文件中的文字和数据。

二、磋商文件(甲方)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采购项目的要求、服务情况以及相应的合同条款。本次“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商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三、报价说明

1、磋商前准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的包干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每一项费用；凡应计入投标单价而未列入单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单价

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项目采取单价发包方式，结算工程量以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最后报总价。

(2)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 磋商方只接受一个最终报价。

2、磋商申请人应保证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指的被授权人为合法代表人，并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具体工作，不因授权人或授权的改变而失效。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磋商申请人)

(一) 响应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按此格式作表，没有提供格式的磋商申请人自拟。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资格文件

(6) 商务文件

(二)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磋商申请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要求如下：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 U 盘 壹 份（注：内容需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正本盖章签字后扫描件合成 PDF 文件）密封提交。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方式胶粘装订成册。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胶粘装订成册，不允许用活页装订，并附目录及对应页码，文件内容采用 A4 纸(字号不作要求)，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逐页盖公章。

(4) 除磋商申请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有磋商申请人的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签字人签字。

五、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2、载明的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采购人名称：_____

(4)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内装：_____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5cm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3. 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将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内装：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注：内容需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正本盖章签字后扫描件合成 PDF 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截止期

1、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照甲方注明的地址送达。

2、用特快专递、电话、传真形式送达磋商文件的、概不接受。

3、甲方将拒绝接受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会议

1、磋商会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点、时间召开，由贵州佰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主持，并由相关部门现场进行监督。

2、竞争性磋商顺序根据磋商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磋商申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

3、由监督部门核验参加会议人员身份证是否合法有效：

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4、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5、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个通过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通过评审的合格供应商按照现场抽签顺序进行磋商，磋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磋商结束后将变动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投标保证金按照程序予以退还)，本次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采用纸质版的现场报价。(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未到场，或者未提供最终报价，投标响应文件内投标函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中标单位在拿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清单，相应单价分析，报价组成等表格。

注：《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封套内。

8、最终报价结束后，以最终报价作为评标价，合格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分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八、评标

1、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0**人和在贵州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的三分之二。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将评标因素量化，其评标结果以分值标识，供应商综合得分的高低，中标候选人由评审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三名。

九、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供应商

由本项目采购人会根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综合审查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资质要求，若供应商不能满足全部要求，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相关法规视为无竞争力，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附 1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因素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4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u>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u> 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附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1. 服务工期及工程地点				
2		2. 采购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格式页盖章				
3		3. 投标报价				
4		4. 投标有效期				
5		5. 无商务条件冲突条款。				
6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对技术要求的符合性(需完全满足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7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8	废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废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核的不能参与二次报价。						

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细则如下：若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的，则做无效报价处理，若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则作流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30分、技术部分35分，商务部分35分。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分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产品质量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具备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依次确定排名在前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综合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要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1	报价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本投标人投标报价×30。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给予5%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5%），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磋商价格评审依据，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实际报价为最后实际中标（成交）价格，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异常低价投标），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有限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成本依据、税费等），以及项目中标后的建设承诺、项目后续使用、维护期限收费说明及承诺（须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后有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35分）		
2	技术分(35分)	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 一、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1)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

	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能够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弱、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4) 未提供不得分。 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1) 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能够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3) 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弱、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4) 未提供不得分。 三、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1) 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能够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3) 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弱、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4) 未提供不得分。 四、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1) 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能够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3) 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弱、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4) 未提供不得分。 五、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1) 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能够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3) 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弱、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4) 未提供不得分。 六、现场组织管理机构：(1) 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能够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3) 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弱、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4) 未提供不得分。 七、主要施工设备配置：(1) 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能够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3) 内容不够
--	--

		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弱、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八、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1)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能够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3)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弱、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须简明扼要，施工组织设计中总页数不得超过150页，超出150页的按零分处理。
商务部分 (35分)		
3	项目经理 (8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 <u>贰级</u> 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技术负责人职称(7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其他主要人员 (5分)	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出具上岗证，安全员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提供齐全的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得5分，少提供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售后服务 (5分)	工程建设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小时(含)内响应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和协调完成相应的工作的得5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小时(含)内响应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和协调完成相应的工作的得2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7	业绩(10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类似工程业绩(医疗行业装饰装修)，1个类似工程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佐证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3、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核

1.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3) 报价审查；

(4) 废标审查；

1.3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在‘专家磋商笔录’中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1.4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报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不能参与详细评分。

2、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不能参与详细评分。

3、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3.1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将根据技术磋商承诺、商务磋商承诺以及最终分数高低按顺序推荐 1-3 名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3.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如果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内出现任何来自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的有效投诉，磋商小组应协助监督机构或其它单位处理好投诉。

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4、磋商纪律：

4.1 磋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4.2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人参加现场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4.3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人员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4 磋商工作接受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

4.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透露给予磋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4.6 从开标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 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4.7 磋商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4.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资信证明文件、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9 磋商小组按照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议。

4.10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名确认。

十、投标供应商不符合以下要求其中之一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1、磋商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按时送达的。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磋商会议的。
- 3、磋商文件的组成、封装、标记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按磋商文件中资格验证要求提供原件的。

5、供应商参会代表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应出示的证件不全或证件无效的。

6、报价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的，或磋商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7、供应商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8、供应商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9、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虚假资料投标的。

十一、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1、竞争性磋商开始后，为了有助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其磋商文件中含糊不清的问题，并可对磋商文件中的问题向磋商申请人进行询问。

2、接受磋商的磋商申请人必须按贵州佰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解答或澄清。

3、竞争性磋商中涉及与原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价格的变更，最后要以书面形式递交贵州佰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甲方(由接受磋商的磋商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十三、公示

本次采购结果在确定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 网站上公示，且贵州佰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四、合同的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甲方根据在磋商中得分最高且全部相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经贵州佰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示且发给《成交通知书》的，成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二）有关合同中的结算单位确定

持有《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为本次采购合同的授予供应商。竞争性磋商的最终价格应为最终成交价。结算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合同的签订

1、在贵州佰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公司与采购单位须在30日内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与成交公司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后的最终相关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合同中应包括以下内容：价格；完工时间；承诺的服务条款；结算方式；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磋商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

（四）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对甲方（兴义市人民医院）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甲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公司放弃成交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公司应当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不得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供应商转让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

(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 工程
装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
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
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3 页 共 134 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兴义市人民医院；

工程名称：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二、编制依据

1、由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电子版）；

2、《关于印发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293号文）；

3、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黔西南州审计局关于规范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州资源中心联发[2016]2号文）；

4、计价和计量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4）《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5）《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6）《贵州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5、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图集。

三、执行政策性费用调整文件

1、税金调整执行文件：计税税率按（黔建建字[2019]121号）文执行，一般计税模式。

2、规费费率文件：规费费率按（黔建建字[2019]317号）文执行。

3、主要材料价格：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2025年02期，黔西南州（兴义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格及结合当地市场价，黔西南州及兴义市没有的信息价参照贵阳市信息价；

四、其它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时相关费用可按新文件规定调整或执行施工约定。

2、计量方法

（1）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计量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2）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五、补充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4 页 共 134 页

- 1、拆除垃圾外运综合考虑运距及垂直运输费，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 2、拆除钢制门考虑保护性拆除，后期使用；
- 3、钢制门外购需符合甲方要求质量；
- 4、橡胶板对标国内国外十大品牌，符合相应质量要求；
- 5、无机预涂板颜色由甲方选定，需要符合相应质量要求；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与装饰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7 页 共 134 页

--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8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601001001	拆除砌体	1. 人工拆除砌体 2. 拆除砌体：加气混凝土砖 3. 拆除高度：4.2米至4.5米 4. 拆除厚度：200mm 5. 含拆除砌体表面的附着物	m3	32.19			
2	011601001002	拆除门洞	1. 人工拆除门洞做门窗用，过梁及构造柱加固 2. 拆除砌体：加气混凝土砖 3. 拆除高度：2.2米 4. 拆除厚度：200mm 5. 含拆除砌体表面的附着物	m3	6.4			
3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人工拆除金属门窗 2. 门窗洞口尺寸：C1820、M1230、C1620、C3520、C2820、M1230、C2420、C0820、C1220、C3220、C0630、C1520、C0930 3. 整樘拆除	樘	19			
4	011612001001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油烟管800×400 2. 管道上的支架拆除	m	39.56			
5	010103002001	拆除垃圾外运	1、拆除垃圾 2、外运运距：综合考虑10km 3、装载质量8(t)自卸汽车 4、拆除垃圾人工装车	m3	39.14			
6	010401003001	新建墙体（磷石膏砌块）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磷石膏砌块600mm*500mm*200mm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0 3. 新建隔墙 4. 厚度：100mm、200mm 5. 断裂荷载≥4000N，软化系数≥0.6，表观密度≤800kg/m3 6. 砌筑高度：3m至3.7m	m3	174.85			
7	010401003002	门窗封堵	1. 封堵材料：水泥标砖	m3	13.6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9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40*115*53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0 3. 原有门窗拆除后砖砌墙体封堵					
8	010502002001	新增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9.21			
9	011702003001	构造柱模板	1、木模 2、含制作、安装、拆除、运输 3、木模固定需满足要求	m2	84.94			
10	010503005001	新增过梁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2.46			
11	011702009001	过梁模板	1、木模 2、含制作、安装、拆除、运输 3、木模固定需满足要求	m2	39.71			
12	010515001001	（构造柱、过梁） 钢筋	1.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1.41			
13	010801001002	医用钢制门(M1122)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122; 成品钢制门外购; 含成品钢制门套、五金等; 2. 门扇厚度: 40mm; 3. 门框材质1.5mm厚镀锌钢板; 4. 门扇材质0.8mm厚装镀锌钢板; 5. 框宽: ≤300mm 6. 龙骨: 钢龙骨; 7. 门板芯材: 进口高强度蜂窝纸板(孔径≤15mm, 容重为≥180g/m²); 8. 面层: 粉末静电喷涂, 镶嵌式多腔中空密封胶条; 9. 铰链: 不锈钢无油免维护合页; 10. 把手: 欧标DIN EN	樘	2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0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209 3级认证不锈钢/尼龙,把手/把手; 11. 锁具:不锈钢材质锁体,通过欧标DIN EN 12209 3级认证,病房门采用进口双面钥匙同齿锁芯、有反锁需求的采用扳把锁芯,配3把钥匙。 12. 视窗: 6mm超白钢化玻璃,尺寸220*620mm,铝合金视窗扣条, 13. 颜色及样式甲定					
14	010801001003	医用钢制门(M1222)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222,成品钢制门外购;含成品钢制门套、五金等; 2. 门扇厚度: 40mm; 3. 门框材质1.5mm厚镀锌钢板; 4. 门扇材质0.8mm厚装镀锌钢板; 5. 框宽: ≤300mm 6. 龙骨:钢龙骨; 7. 门板芯材: 进口高强度蜂窝纸板(孔径≤15mm,容重为≥180g/m³); 8. 面层:粉末静电喷涂,镶嵌式多腔中空密封胶条; 9. 铰链: 不锈钢无油免维护合页; 10. 把手:欧标DIN EN 12209 3级认证不锈钢/尼龙,把手/把手; 11. 锁具: 不锈钢材质锁体,通过欧标DIN EN 12209 3级认证,病房门采用进口双面钥匙同齿锁芯、有反锁需求的采用扳把锁芯,配3把钥匙。	樘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1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视窗：6mm超白钢化玻璃，尺寸220*620mm，铝合金视窗扣条 13. 颜色及样式甲定					
15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甲M1522、F甲M1122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门扇厚度：62mm； 3. 门框材质1.5mm厚镀锌钢板； 4. 门扇材质0.8mm厚镀锌钢板； 5. 龙骨：门板内四角特殊钢质加强筋； 6. 面层：粉末静电喷涂，门扇四周镶嵌防火膨胀条，门框三侧镶嵌防火膨胀密封条； 7. 铰链：不锈钢防火合页； 8. 把手：D-110不锈钢联体把手/把手。； 9. 锁具：不锈钢材质锁体，符合DIN 18250 标准的联动插入式防火锁体，配F3双面钥匙锁芯及把钥匙。（固定扇配分体暗插销，带地锁座）； 10. 视窗：甲级30mm五层复合防火玻璃，乙级、丙级20mm三层复合防火玻璃； 11. 门框、扇材质：钢制 12. 颜色及样式甲定	m2	7.48			
16	010805005002	8MM钢化玻璃平开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BLM1822 2. 型材壁厚：1.5mm； 3. 型材材质：钢制型材 4. 面层：粉末静电喷涂； 5. 玻璃：8mm夹胶玻璃； 6. 铰链：钢质3D可调合页，加配加强型合页组件，确保页承重；	m2	3.9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2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把手:活动扇室内侧配D-515不锈钢型材门专用把手; 8. 室外侧双扇配S-310 (1000mm) 大拉手; 9. 锁具: 型材门专用窄体锁体, 不锈钢面板配斜锁舌, 扳把钥匙锁芯; 10. 安装方式: 框中孔拉铆固定; 11. 闭门器顺序器: 双扇配置HDC-35滑轨式可定位闭门器, 辅助关门并起到关门缓冲作用; 配臂长370mm顺序器, 保证关门有序; 配置可沉降底部密封及排水槽。					
17	010805005004	中空玻璃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BLM1230、BLM1830 2. 框材质: 断桥铝合金80系列 3. 玻璃品种、厚度: (5+12A+5)中空玻璃 4. 含五金、碰头、金属拉手等配件	m2	37.8			
18	011210003001	玻璃隔断	1. 玻璃品种、规格、颜色: 6+12A+6双层钢化玻璃 2. 型材厚度: 50mm; 3. 型材壁厚: 1.5mm; 4. 型材材质: 钢制型材 5. 面层: 粉末静电喷涂; 6. 玻璃: 标配6+12A+6mm双层钢化玻璃; 7. 把手: 钢制型材 (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定制) 8. 可选配手动/电动百叶 9. 颜色样式甲定	m2	31.74			
19	010807001002	5mm+12A+5mm隔音单向玻璃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DC1513、DC2113 2. 框、扇材质: 0.8mm不锈钢 (隐藏式承重结构); 框架宽度: 隐框设计通常完全隐藏 (结构	m2	23.0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3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胶固定）；结构胶粘接：采用硅酮结构胶（如Dow Corning 995）固定玻璃；点式支撑配合不锈钢驳接件实现无框视觉效果。 3. 玻璃品种、厚度：5mm+12A+5mm隔音单向玻璃，在玻璃表面镀金属或金属氧化物膜（如Low-E镀膜），反射率需>50%，透光率20%-40%；夹层玻璃：两片玻璃中间夹PVB胶片+反射膜，增强隐私性和安全性；智能调光玻璃通过电流控制透明度（如PDLC膜），实现隐私切换；					
20	010807001003	金属推拉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更换窗（尺寸详见设计门窗图） 2. 框、扇材质：断桥铝合金80系列 3. 玻璃品种、厚度：5mm+12A+5mm中空玻璃	m ²	76.1			
21	010801001004	钢质电动气密推拉门(MB1222)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钢质电动气密推拉门(MB1222) 2. 门扇厚度：50mm； 3. 门框材质1.5mm厚镀锌钢板（片材），正公差； 4. 门扇材质0.6-0.8mm厚镀锌钢板（片材）正公差； 5. 龙骨：内置加强钢龙骨，厚度3mm； 6. 门板芯材：精良岩棉； 7. 面层：抗菌粉末静电喷涂，多腔中空PVC密封胶条；	樘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4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轨道：五金及上挂式轨道，自动阻尼缓关功能，下沉内压式密封轨道结构； 9. 把手：不锈钢拉手或尼龙隐藏式拉手； 10. 锁具：不锈钢材质锁体，通过DIN EN 12209 3级认证，配扳把锁芯及3把钥匙； 11. 电控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可选按钮、遥控、脚踢及无接触开关。 12. 隔音系数≥34db 13. 气密性：气密性国标8级 14. 颜色及样式甲定					
22	010801001005	钢质洁净平开门(M1222)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钢质洁净平开门(M1222) 2. 门扇厚度：50mm； 3. 门框材质1.5mm厚镀锌钢板； 4. 门扇材质0.6-0.8mm厚镀锌钢板； 5. 门框整体焊接，且进行无缝处理，门扇亦无可见拼缝，平滑美观。 6. 框宽：50mm 7. 龙骨：钢龙骨； 8. 门板芯材：高强度蜂窝纸板(孔径≤15mm，容重为≥180g/m³)； 9. 面层：粉末静电喷涂，集成式PVC密封胶条； 10. 铰链：不锈钢无油免维护合页； 11. 把手：欧标DIN EN 12209 3级认证不锈钢/尼龙，把手/把手； 12. 锁具：不锈钢材质锁体，通过欧标DIN EN 12209 3级认证，扳把锁芯，配3把钥匙	樘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5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视窗：6+6双层平板 洁净视窗，尺寸220*620 mm，PVC视窗玻璃密封条 ；底部密封采用可沉降 底部密封条； 14. 钢板、填芯及粉末喷 涂均进行了镉、铅、汞 、多溴联苯等多项测试 (通过RoHS 2.0 认证) ，整门生产环境严格受 控于国际标准，拒绝二 次污染。					
23	010801001006	钢质洁净平开门(M1122)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钢 质洁净平开门(M1122) 2. 门扇厚度: 50mm; 3. 门框材质1.5mm厚镀锌 钢板; 4. 门扇材质0.6-0.8mm厚 镀锌钢板; 5. 门框整体焊接, 且进 行无缝处理, 门扇亦无 可见拼缝, 平滑美观。 6. 框宽: 50mm 7. 龙骨: 钢龙骨; 8. 门板芯材: 高强度蜂 窝纸板(孔径≤15mm, 容 重为≥180g/m³); 9. 面层: 粉末静电喷涂, 集成式PVC密封胶条; 10. 铰链: 不锈钢无油免 维护合页; 11. 把手: 欧标DIN EN 12 209 3级认证不锈钢/尼 龙, 把手/把手; 12. 锁具: 不锈钢材质锁 体, 通过欧标DIN EN 12 209 3级认证, 扳把锁芯 , 配3把钥匙 13. 视窗: 6+6双层平板 洁净视窗, 尺寸220*620 mm, PVC视窗玻璃密封条 ;底部密封采用可沉降 底部密封条;	樘	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6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钢板、填芯及粉末喷涂均进行了镉、铅、汞、多溴联苯等多项测试（通过RoHS 2.0 认证），整门生产环境严格受控于国际标准，拒绝二次污染。					
24	010103001001	C20混凝土回填地面	1. 部位：地面混凝土回填 2. 填方材料品种：C20混凝土 3. 填方来源、运距：外购商品混凝土 4. 回填厚度：根据设计要求	m3	28.66			
25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800*800*12mm厚瓷质通体亚光地砖地面，水泥浆（内掺建筑胶）贴，美缝剂勾缝 2、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30mm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4、结构楼板	m2	133.64			
26	011101005001	2mm医用地胶地面	1. 水泥基自流平界面剂两道 2. 3mm厚水泥基自流平一道 3. 铺贴2MM地胶、同质透芯 4. 地板总厚度：2mm 5. T级耐磨粘合物等级：ASTM D2124-99（2011），粘合物≥60%. 1级. 6. 环保级E0级 7. 绿色建筑：环保认证通过 8. 可溶性（有害）元素19项：EN71-3符合要求 9. 防火等级：GB8624-2012 B1 10. 抗化学制剂：ISO 26987 ≥112项含（硫酸90%、酒精75%、84消毒液、漂白剂、氢氧化钠	m2	791.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7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7%、磷酸80%） 11.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12. 抗菌（%）：IS022196：2011≥99.0 1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限量：IS0 16000≤10 14. 不含邻苯 15. 不含石棉					
27	011207001001	无机预涂板	1. 1200*2700*6mm厚、1200*2880*6mm厚、1200*3300*6mm厚无机预涂板 2. 龙骨：轻钢龙骨竖向75×35×0.8，U形固定夹长度250mm*35mm*0.6mm，墙面75型轻钢龙骨1.0mm厚，专用高强度液体胶 3. 基材成分：基材采用100%无石棉的硅酸钙板或纤维水泥板。硅酸钙板由硅质材料（如石英粉）、钙质材料（如石灰粉）、水泥、矿粉及纤维网等混合制成，经高温高压蒸压工艺成型。 4. 物理性能：轻质高强（密度约1.25g/cm³），防火等级达A级 5. 涂层技术：表面通过特殊聚酯涂层或UV固化技术处理，形成致密坚硬的保护层。 6. 耐酸碱耐溶剂：铅笔硬度8H 7. 提供抗病毒报告、甲醛检测报告、放射性检测报告 8. 板材及基层硅酮结构胶环保级别E0级，基层硅酮结构胶995 9. 基层板9mm厚硅酸钙板 10. 颜色及样式甲定	m2	867.5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8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8	011207001004	仿木纹无机预涂板	1、砌体结构基层 2、龙骨：轻钢龙骨竖向75×50×0.63、横向75×40×0.63，墙面75型轻钢龙骨1.0mm厚，专用高强度液体胶 3、9mm阻燃板基层 4、结构胶粘贴 5、规格、材质：仿木纹无机预涂板（1200*3000*6mm） 6、颜色：由甲方选定 7、无机预涂板环保、阻燃、耐污、耐磨、防滑、降低冲击声等特性 8、基材成分：基材采用100%无石棉的硅酸钙板或纤维水泥板。硅酸钙板由硅质材料（如石英粉）、钙质材料（如石灰粉）、水泥、矿粉及纤维网等混合制成，经高温高压蒸压工艺成型。 9、物理性能：轻质高强（密度约1.25g/cm³），防火等级达A级 10、涂层技术：表面通过特殊聚酯涂层或UV固化技术处理，形成致密坚硬的保护层。 11、耐酸碱耐溶剂：铅笔硬度8H 12、提供抗病毒报告 13、板材及基层硅酮结构胶环保级别E0级，基层硅酮结构胶995	m2	23.69			
29	011407001001	木龙骨+阻燃板基层+喷涂陶瓷耐污膜（墙面造型）	1. 木龙骨：30*30mm木方墙面找平、间距≤450mm，防火漆两遍 2. 基层类型：12mm厚A级阻燃板基层 3. 15mm厚磷石膏两遍抹灰打磨找平 4. 腻子种类：两遍成活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m2	31.4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9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喷涂陶瓷耐污膜（两底两面） 6. 特性：超强耐沾污，可抵抗99种污渍，大多污渍用可湿布轻松擦掉，达到3H硬度，具有仿瓷质感，抗菌率达到>99.9%					
30	011407001002	喷涂陶瓷耐污膜墙面	1. 15mm厚磷石膏两遍抹灰打磨找平 2. 腻子种类：两遍成活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喷涂陶瓷耐污膜（两底两面） 4. 特性：超强耐沾污，可抵抗99种污渍，大多污渍用可湿布轻松擦掉，达到3H硬度，具有仿瓷质感，抗菌率达到>99.9%	m ²	1216.24			
31	011105001001	PVC地胶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80mm 2. 2MM地胶上翻做踢脚线 3. 含黏接剂、腻子等辅材工艺 4. 含阴阳角弧形衬板	m ²	42.01			
32	011302002001	铝方通吊顶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C槽主幅轻钢龙骨，U形挂片，φ8镀锌吊杆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0±0.05MM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50*100*0.6MM铝方通吊顶（间距60MM安装） 4. 光泽度：（30≤光泽度<70）±5MM 5. 附着力铝及铝合金基材：0级 6. 漆膜硬度：≥HB 7. 耐冲击性：≥4 8. 耐油性（25#机油，24h）：无变化	m ²	281.07			
33	011301001001	喷黑色环保漆	1. 基层环保腻子找平一道，铝方通上方楼板、管道等喷黑色环保漆，	m ²	365.3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20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两遍成活 2. 环保级别E0，无味					
34	011302001001	石膏板吊顶（喷涂陶瓷耐污膜面层）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Φ8镀锌吊杆（由转换层钢龙骨接吊杆）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上人型轻钢主、次龙骨安装，主龙骨UV36，次龙骨UD50，主龙骨间距1200*1200mm，次龙骨间距400*400mm；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5mm防火石膏板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磷石膏两遍打磨找平、喷涂陶瓷耐污膜（两底两面）	m2	164.59			
35	011302001003	无机涂板吊顶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Φ8镀锌吊杆（由转换层钢龙骨接吊杆）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上人型轻钢主、次龙骨安装，主龙骨UV36，次龙骨UD50，主龙骨间距1200*1200mm，次龙骨间距400*400mm；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MMA级阻燃板基层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00*2400*6MM无机涂板饰面、6MM仿木纹无机涂板饰面	m2	498.59			
36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Q235 2. 规格：375*375*16钢板	t	0.361			
37	010602002001	钢龙骨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 2. 安装高度：综合考虑 3. 【10槽钢吊杆 4. 【10槽钢主龙骨，装饰完成面吊杆与转换层龙骨连接采用专用扣件连接 5. 吊顶荷载不大于	t	17.31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22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部分						
1	011601001001	拆除砌体	1. 人工拆除砌体 2. 拆除砌体：加气混凝土砖 3. 拆除高度：4.2米至4.5米 4. 拆除厚度：200mm 5. 含拆除砌体表面的附着物	m3	32.19			
2	011601001002	拆除门洞	1. 人工拆除门洞做门窗用，过梁及构造柱加固 2. 拆除砌体：加气混凝土砖 3. 拆除高度：2.2米 4. 拆除厚度：200mm 5. 含拆除砌体表面的附着物	m3	6.4			
3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人工拆除金属门窗 2. 门窗洞口尺寸：C1820、M1230、C1620、C3520、C2820、M1230、C2420、C0820、C1220、C3220、C0630、C1520、C0930 3. 整樘拆除	樘	19			
4	011612001001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油烟管800×400 2. 管道上的支架拆除	m	39.56			
5	010103002001	拆除垃圾外运	1、拆除垃圾 2、外运运距：综合考虑10km 3、装载质量8(t)自卸汽车 4、拆除垃圾人工装车	m3	39.14			
		新增部分						
6	010401003001	新建墙体（磷石膏砌块）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磷石膏砌块600mm*500mm*200mm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0 3. 新建隔墙 4. 厚度：100mm、200mm 5. 断裂荷载≥4000N，软	m3	174.8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23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化系数 ≥ 0.6 ，表观密度 $\leq 800\text{kg/m}^3$ 6. 砌筑高度：3m至3.7m					
7	010401003002	门窗封堵	1. 封堵材料：水泥标砖240*115*53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0 3. 原有门窗拆除后砖砌墙体封堵	m ³	13.68			
8	010502002001	新增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³	9.21			
9	011702003001	构造柱模板	1、木模 2、含制作、安装、拆除、运输 3、木模固定需满足要求	m ²	84.94			
10	010503005001	新增过梁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³	2.46			
11	011702009001	过梁模板	1、木模 2、含制作、安装、拆除、运输 3、木模固定需满足要求	m ²	39.71			
12	010515001001	(构造柱、过梁) 钢筋	1.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 $\leq \text{HRB400}$ 直径 $\leq 10\text{mm}$	t	1.41			
13	010801001002	医用钢制门(M1122)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122；成品钢制门外购；含成品钢制门套、五金等； 2. 门扇厚度：40mm； 3. 门框材质1.5mm厚镀锌钢板； 4. 门扇材质0.8mm厚装镀锌钢板； 5. 框宽： $\leq 300\text{mm}$ 6. 龙骨：钢龙骨； 7. 门板芯材：进口高强度蜂窝纸板(孔径 $\leq 15\text{mm}$ ，容重为 $\geq 180\text{g/m}^2$)； 8. 面层：粉末静电喷涂，	樘	2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24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镶嵌式多腔中空密封胶条; 9. 铰链: 不锈钢无油免维护合页; 10. 把手: 欧标DIN EN 12209 3级认证不锈钢/尼龙, 把手/把手; 11. 锁具: 不锈钢材质锁体, 通过欧标DIN EN 12209 3级认证, 病房门采用进口双面钥匙同齿锁芯、有反锁需求的采用扳把锁芯, 配3把钥匙。 12. 视窗: 6mm超白钢化玻璃, 尺寸220*620mm, 铝合金视窗扣条, 13. 颜色及样式甲定					
14	010801001003	医用钢制门(M1222)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222, 成品钢制门外购; 含成品钢制门套、五金等; 2. 门扇厚度: 40mm; 3. 门框材质1.5mm厚镀锌钢板; 4. 门扇材质0.8mm厚装镀锌钢板; 5. 框宽: ≤300mm 6. 龙骨: 钢龙骨; 7. 门板芯材: 进口高强度蜂窝纸板(孔径≤15mm, 容重为≥180g/m³); 8. 面层: 粉末静电喷涂, 镶嵌式多腔中空密封胶条; 9. 铰链: 不锈钢无油免维护合页; 10. 把手: 欧标DIN EN 12209 3级认证不锈钢/尼龙, 把手/把手; 11. 锁具: 不锈钢材质锁体, 通过欧标DIN EN 12209 3级认证, 病房门	樘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25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采用进口双面钥匙同齿锁芯、有反锁需求的采用扳把锁芯，配3把钥匙。 12. 视窗：6mm超白钢化玻璃，尺寸220*620mm，铝合金视窗扣条 13. 颜色及样式甲定					
15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甲M1522、F甲M1122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门扇厚度: 62mm; 3. 门框材质1.5mm厚镀锌钢板; 4. 门扇材质0.8mm厚镀锌钢板; 5. 龙骨:门板内四角特殊钢质加强筋; 6. 面层:粉末静电喷涂,门扇四周镶嵌防火膨胀条;门框三侧镶嵌防火膨胀密封条; 7. 铰链: 不锈钢防火合页; 8. 把手:D-110不锈钢联体把手/把手。; 9. 锁具:不锈钢材质锁体,符合DIN 18250 标准的联动插入式防火锁体,配F3双面钥匙锁芯及把钥匙。(固定扇配分体暗插销,带地销座); 10. 视窗:甲级30mm五层复合防火玻璃,乙级、丙级20mm三层复合防火玻璃; 11. 门框、扇材质:钢制 12. 颜色及样式甲定	m2	7.48			
16	010805005002	8MM钢化玻璃平开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BLM1822 2. 型材壁厚: 1.5mm; 3. 型材材质: 钢制型材 4. 面层:粉末静电喷涂; 5. 玻璃: 8mm夹胶玻璃;	m2	3.9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26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铰链：钢质3D可调合页，加配加强型合页组件，确保页承重； 7. 把手：活动扇室内侧配D-515不锈钢型材门专用把手， 8. 室外侧双扇配S-310（1000mm）大拉手； 9. 锁具：型材门专用窄体锁体，不锈钢面板配斜锁舌，扳把钥匙锁芯； 10. 安装方式：框中孔拉铆固定； 11. 闭门器顺序器：双扇配置HDC-35滑轨式可定位闭门器，辅助关门并起到关门缓冲作用；配臂长370mm顺序器，保证关门有序；配置可沉降底部密封及排水槽。					
17	010805005004	中空玻璃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BLM1230、BLM1830 2. 框材质：断桥铝合金80系列 3. 玻璃品种、厚度：(5+12A+5)中空玻璃 4. 含五金、碰头、金属拉手等配件	m2	37.8			
18	011210003001	玻璃隔断	1. 玻璃品种、规格、颜色：6+12A+6双层钢化玻璃 2. 型材厚度：50mm； 3. 型材壁厚：1.5mm； 4. 型材材质：钢制型材 5. 面层：粉末静电喷涂； 6. 玻璃：标配6+12A+6mm双层钢化玻璃； 7. 把手：钢制型材（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定制） 8. 可选配手动/电动百叶 9. 颜色样式甲定	m2	31.74			
19	010807001002	5mm+12A+5mm隔音单向玻璃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DC1513、DC2113 2. 框、扇材质：0.8mm不	m2	23.0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27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锈钢（（隐藏式承重结构）；框架宽度：隐框设计通常完全隐藏（结构胶固定）；结构胶粘接：采用硅酮结构胶（如Dow Corning 995）固定玻璃；点式支撑配合不锈钢驳接件实现无框视觉效果。 3. 玻璃品种、厚度：5mm+12A+5mm隔音单向玻璃，在玻璃表面镀金属或金属氧化物膜（如Low-E镀膜），反射率需>50%，透光率20%-40%；夹层玻璃：两片玻璃中间夹PVB胶片+反射膜，增强隐私性和安全性；智能调光玻璃通过电流控制透明度（如PDLC膜），实现隐私切换；					
20	010807001003	金属推拉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更换窗（尺寸详见设计门窗图） 2. 框、扇材质：断桥铝合金80系列 3. 玻璃品种、厚度：5mm+12A+5mm中空玻璃	m2	76.1			
21	010801001004	钢质电动气密推拉门(MB1222)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钢质电动气密推拉门(MB1222) 2. 门扇厚度：50mm； 3. 门框材质1.5mm厚镀锌钢板（片材），正公差； 4. 门扇材质0.6-0.8mm厚镀锌钢板（片材）正公差； 5. 龙骨：内置加强钢龙骨，厚度3mm； 6. 门板芯材：精良岩棉； 7. 面层：抗菌粉末静电喷	樘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28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涂,多腔中空PVC密封胶条; 8.轨道:五金及上挂式轨道,自动阻尼缓关功能,下沉内压式密封轨道结构; 9.把手:不锈钢拉手或尼龙隐藏式拉手; 10.锁具:不锈钢材质锁体,通过DIN EN 12209 3级认证,配板把锁芯及3把钥匙; 11.电控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可选按钮、遥控、脚踢及无接触开关。 12.隔音系数≥34db 13.气密性:气密性国标8级 14.颜色及样式甲定					
22	010801001005	钢质洁净平开门(M1222)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钢质洁净平开门(M1222) 2.门扇厚度:50mm; 3.门框材质1.5mm厚镀锌钢板; 4.门扇材质0.6-0.8mm厚镀锌钢板; 5.门框整体焊接,且进行无缝处理,门扇亦无可见拼缝,平滑美观。 6.框宽:50mm 7.龙骨:钢龙骨; 8.门板芯材:高强度蜂窝纸板(孔径≤15mm,容重为≥180g/m²); 9.面层:粉末静电喷涂,集成式PVC密封胶条; 10.铰链:不锈钢无油免维护合页; 11.把手:欧标DIN EN 12209 3级认证不锈钢/尼龙,把手/把手; 12.锁具:不锈钢材质锁体,通过欧标DIN EN	樘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29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209 3级认证, 扳把锁芯, 配3把钥匙 13. 视窗: 6+6双层平板洁净视窗, 尺寸220*620mm, PVC视窗玻璃密封条; 底部密封采用可沉降底部密封条; 14. 钢板、填芯及粉末喷涂均进行了镉、铅、汞、多溴联苯等多项测试(通过RoHS 2.0 认证), 整门生产环境严格受控于国际标准, 拒绝二次污染。					
23	010801001006	钢质洁净平开门(M1122)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钢质洁净平开门(M1122) 2. 门扇厚度: 50mm; 3. 门框材质1.5mm厚镀锌钢板; 4. 门扇材质0.6-0.8mm厚镀锌钢板; 5. 门框整体焊接, 且进行无缝处理, 门扇亦无可见拼缝, 平滑美观。 6. 框宽: 50mm 7. 龙骨: 钢龙骨; 8. 门板芯材: 高强度蜂窝纸板(孔径≤15mm, 容重为≥180g/m ²); 9. 面层: 粉末静电喷涂, 集成式PVC密封胶条; 10. 铰链: 不锈钢无油免维护合页; 11. 把手: 欧标DIN EN 12209 3级认证不锈钢/尼龙, 把手/把手; 12. 锁具: 不锈钢材质锁体, 通过欧标DIN EN 12209 3级认证, 扳把锁芯, 配3把钥匙 13. 视窗: 6+6双层平板洁净视窗, 尺寸220*620mm, PVC视窗玻璃密封条; 底部密封采	樘	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30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用可沉降底部密封条； 14. 钢板、填芯及粉末喷涂均进行了镉、铅、汞、多溴联苯等多项测试（通过RoHS 2.0 认证），整门生产环境严格受控于国际标准，拒绝二次污染。					
		地面装饰工程						
24	010103001001	C20混凝土回填地面	1. 部位：地面混凝土回填 2. 填方材料品种：C20混凝土 3. 填方来源、运距：外购商品混凝土 4. 回填厚度：根据设计要求	m3	28.66			
25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800*800*12mm厚瓷质通体亚光地砖地面，水泥浆（内掺建筑胶）贴，美缝剂勾缝 2、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30mm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4、结构楼板	m2	133.64			
26	011101005001	2mm医用地胶地面	1. 水泥基自流平界面剂两道 2. 3mm厚水泥基自流平一道 3. 铺贴2MM地胶、同质透芯 4. 地板总厚度：2mm 5. T级耐磨粘合物等级：ASTM D2124-99（2011），粘合物≥60%. 1级. 6. 环保级E0级 7. 绿色建筑：环保认证通过 8. 可溶性（有害）元素19项：EN71-3符合要求 9. 防火等级：GB8624-2012 B1 10. 抗化学制剂：ISO	m2	791.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31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6987 ≥112项含（硫酸90%、酒精75%、84消毒液、漂白剂、氢氧化钠37%、磷酸80%） 11.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12. 抗菌（%）：ISO22196：2011≥99.0 1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限量：ISO 16000≤10 14. 不含邻苯 15. 不含石棉					
		墙面装饰工程						
27	011207001001	无机预涂板	1. 1200*2700*6mm厚、1200*2880*6mm厚、1200*3300*6mm厚无机预涂板 2. 龙骨：轻钢龙骨竖向75×35×0.8，U形固定夹长度250mm*35mm*0.6mm，墙面75型轻钢龙骨1.0mm厚，专用高强度液体胶 3. 基材成分：基材采用100%无石棉的硅酸钙板或纤维水泥板。硅酸钙板由硅质材料（如石英粉）、钙质材料（如石灰粉）、水泥、矿粉及纤维网等混合制成，经高温高压蒸压工艺成型。 4. 物理性能：轻质高强（密度约1.25g/cm³），防火等级达A级 5. 涂层技术：表面通过特殊聚酯涂层或UV固化技术处理，形成致密坚硬的保护层。 6. 耐酸碱耐溶剂：铅笔硬度8H 7. 提供抗病毒报告、甲	m2	867.5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32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醛检测报告、放射性检测报告 8. 板材及基层硅酮结构胶环保级别E0级，基层硅酮结构胶995 9. 基层板9mm厚硅酸钙板 10. 颜色及样式甲定					
28	011207001004	仿木纹无机预涂板	1、砌体结构基层 2、龙骨：轻钢龙骨竖向75×50×0.63、横向75×40×0.63，墙面75型轻钢龙骨1.0mm厚，专用高强度液体胶 3、9mm阻燃板基层 4、结构胶粘贴 5、规格、材质：仿木纹无机预涂板（1200*3000*6mm） 6、颜色：由甲方选定 7、无机预涂板环保、阻燃、耐污、耐磨、防滑、降低冲击声等特性 8、基材成分：基材采用100%无石棉的硅酸钙板或纤维水泥板。硅酸钙板由硅质材料（如石英粉）、钙质材料（如石灰粉）、水泥、矿粉及纤维网等混合制成，经高温高压蒸压工艺成型。 9. 物理性能：轻质高强（密度约1.25g/cm³），防火等级达A级 10. 涂层技术：表面通过特殊聚酯涂层或UV固化技术处理，形成致密坚硬的保护层。 11. 耐酸碱耐溶剂：铅笔硬度8H 12. 提供抗病毒报告 13. 板材及基层硅酮结构胶环保级别E0级，基层硅酮结构胶995	m2	23.69			
29	011407001001	木龙骨+阻燃板基层	1. 木龙骨：30*30mm木方	m2	31.4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33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喷涂陶瓷耐污膜（ 墙面造型）	墙面找平、间距≤450mm ，防火漆两遍 2. 基层类型:12mm厚A级 阻燃板基层 3. 15mm厚磷石膏两遍抹 灰打磨找平 4. 腻子种类:两遍成活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喷涂陶瓷耐污膜（两底 两面） 6. 特性: 超强耐沾污， 可抵抗99种污渍，大多 污渍用可湿布轻松擦掉 ，达到3H硬度，具有仿 瓷质感，抗菌率达到>99 .9%					
30	011407001002	喷涂陶瓷耐污膜墙面	1. 15mm厚磷石膏两遍抹 灰打磨找平 2. 腻子种类:两遍成活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喷涂陶瓷耐污膜（两底 两面） 4. 特性: 超强耐沾污， 可抵抗99种污渍，大多 污渍用可湿布轻松擦掉 ，达到3H硬度，具有仿 瓷质感，抗菌率达到>99 .9%	m2	1216.24			
31	011105001001	PVC地胶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80mm 2. 2MM地胶上翻做踢脚线 3. 含黏接剂、腻子等辅 材工艺 4. 含阴阳角弧形衬板	m2	42.01			
		顶棚装饰工程						
32	011302002001	铝方通吊顶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 、中距:C槽主幅轻钢龙 骨，U形挂片，Φ8镀锌 吊杆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1.0±0.05MM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50*100*0.6MM铝方通吊 顶（间距60MM安装）	m2	281.0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34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光泽度：（30≤光泽度<70）±5MM 5. 附着铝及铝合金基材：0级 6. 漆膜硬度：≥HB 7. 耐冲击性：≥4 8. 耐油性（25#机油，24h）：无变化					
33	011301001001	喷黑色环保漆	1. 基层环保腻子找平一道，铝方通上方楼板、管道等喷黑色环保漆，两遍成活 2. 环保级别E0，无味	m2	365.39			
34	011302001001	石膏板吊顶（喷涂陶瓷耐污膜面层）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Φ8镀锌吊杆（由转换层钢龙骨接吊杆）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上人型轻钢主、次龙骨安装，主龙骨UV36，次龙骨UD50，主龙骨间距1200*1200mm，次龙骨间距400*400mm；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5mm防火石膏板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磷石膏两遍打磨找平、喷涂陶瓷耐污膜（两底两面）	m2	164.59			
35	011302001003	无机涂板吊顶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Φ8镀锌吊杆（由转换层钢龙骨接吊杆）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上人型轻钢主、次龙骨安装，主龙骨UV36，次龙骨UD50，主龙骨间距1200*1200mm，次龙骨间距400*400mm；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MMA级阻燃板基层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00*2400*6MM无机涂板饰面、6MM仿木纹无机涂板饰面	m2	498.5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35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吊顶转换层						
36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Q235 2. 规格:375*375*16钢板	t	0.361			
37	010602002001	钢龙骨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 2. 安装高度:综合考虑 3. 【10槽钢吊杆 4. 【10槽钢主龙骨，装饰完成面吊顶吊杆与转换层龙骨连接采用专用扣件连接 5. 吊顶荷载不大于1.0KN/m²。未注明吊杆间距不大于2400.	t	17.314			
38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钢龙骨 2. 喷砂除锈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涂红丹两道,刷面漆一道。	m2	646.11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39	011701003001	活动脚手架	1. 墙面活动脚手架	m2	2180.89			
40	011701003002	活动脚手架	1. 天棚活动脚手架 2. 搭设高度:2.68	m2	944.25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 第 36 页 共 134 页
—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 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37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
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39 页 共 134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
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40 页 共 134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
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41 页 共 134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46 页 共 134 页

--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47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防反溢地漏DN75 2. 给水配件或卫生洁具均采用节水型,应满足《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164-2014)要求。 3. 卫生间均采用防返溢地漏,算子为不锈钢或铜镀铬材料,地漏水封高度不小于50mm。	个	7			
2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塑料 水龙头DN20 2. 给水配件或卫生洁具均采用节水型,应满足《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164-2014)要求。	个	7			
3	031006012001	小厨宝	1. 小厨宝 2. 容量11L,持续热水水量66L	台	1			
4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给水用PP-R 1.0MPa DN20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3. 消毒冲洗，给水管道的的水压试验按工作压力1.5倍。 4. 水压试验宜用生活用水进行。水压试验环境宜在环境5℃以上进行。 5. 生活给水系统管道在交付前必须冲洗和消毒,并经有关部门取样检验,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方可使用。	m	4.96			
5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加厚UPVC(内螺旋消音)塑料管 100 2. 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3. 排水管道安装后,应做灌水试验,高层、多层建筑灌水高度必须到每根立管上部的雨水斗。按上述注水高度进行的水压试验,持续1.0小时不	m	3.8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48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渗、不漏,可认为合格。 4. 雨、污水主立管及横干管管道均应作通球试验,通球球径不小于排水管道管径的2/3,通球率必须达到百分之百。					
6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加厚UPVC(内螺旋消音)塑料管 50 2. 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3. 排水管道安装后,应做灌水试验,高层、多层建筑灌水高度必须到每根立管上部的雨水斗。按上述注水高度进行的水压试验,持续1.0小时不渗、不漏,可认为合格。 4. 雨、污水主立管及横干管管道均应作通球试验,通球球径不小于排水管道管径的2/3,通球率必须达到百分之百。	m	1.22			
7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	1. 型号、规格:甲型消火栓箱选用(04S202-6)SG21A50(65)-J(自带消防软管卷盘),消火栓使用长25M麻质衬胶水龙带, DN19MM水枪。消火栓底距地1.1M。采用薄型消火栓箱,嵌入墙体暗装 2. 消防设备和器材,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批准,并经市公安消防局核准注册,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套	2			
8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形式:手提式 2. 规格、型号:MF/ABC 4. 磷酸铵盐干粉手提式灭火器(2A),每具灭火剂充装量4kg。灭火器设在走廊或出入口处。 3. 嵌墙暗敷 4. 火灾种类为A类,按中	具	2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49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危险级配置灭火器, 最大保护距离为20m。 5.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 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 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 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6. 消防设备和器材, 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批准, 并经市公安消防局核准注册, 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9	030901013002	灭火器	1. 形式: 手提式 2. 规格、型号: MF/ABC 5. 设备间及机房按严重危险级配置灭火器, 选用磷酸铵盐干粉手提式灭火器(3A), 每具灭火剂充装量5kg。 3. 嵌墙暗敷 4. 火灾种类为A类, 按中危险级配置灭火器, 最大保护距离为20m。 5.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 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 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 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6. 消防设备和器材, 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批准, 并经市公安消防局核准注册, 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具	2			
10	030901003001	水喷淋(雾)喷头	1. 材质、型号、规格: 注: 喷淋系统为原有, 本次改造仅根据房间布局局部调整喷头位置。 2. 计30%主材损耗 3. 自动喷水灭火喷头采	个	15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50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用普通直立型玻璃球喷头(ZST15),喷头温级为68℃,房间及各处应根据室内装修情况选择喷头及喷水方式,吊顶时喷头喷水需采用下喷型,走道内喷头采用吊顶型,无吊顶位置采用上喷。 4.消防设备和器材,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批准,并经市公安消防局核准注册,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11	011210003001	电动挡烟垂壁	1. 电动挡烟垂壁;底边距地2.1米	m2	6.43			
12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 名称: 1P空调内机+1P空调外机	组	2			
13	030701004001	风机盘管	1. 名称: FP-01(下送风风口均配方形散流器(带人字阀)250x250,回风口选用门铰式回风口(带滤网)400X250,送风静压箱550X180;回风静压箱520X260) 2. 型号: (EKCW200NC)(配冷凝水泵) 3. 规格: 冷量1870W,热量1368W,风量265M³/H,功率50W	台	18			
14	030701004002	风机盘管	1. 名称: FP-02-下送风风口均配方形散流器(带人字阀)250x250,回风口选用门铰式回风口(带滤网)500X250,送风静压箱630X180;回风静压箱600X260 2. 型号: (EKCW300NC)(配冷凝水泵) 3. 规格: 冷量2700W,热量4050W,风量510M³/H,功率50W	台	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51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30701004003	风机盘管	1. 名称：FP-03-下送风风口均配方形散流器(带人字阀)300x300，回风口选用门铰式回风口(带滤网)600X250，送风静压箱750X180；回风静压箱720X260 2. 型号：（EKCW400NC）（配冷凝水泵） 3. 规格：冷量3600W，热量5400W，风量650M ³ /H, 功率60W	台	4			
16	030701004004	风机盘管	1. 名称：FP-04-下送风风口均配方形散流器(带人字阀)300x300，回风口选用门铰式回风口(带滤网)700X250，送风静压箱830X180；回风静压箱800X260 2. 型号：（EKCW500NC）（配冷凝水泵） 3. 规格：冷量4500W，热量6750W，风量820M ³ /H, 功率74W	台	1			
17	030701004006	风机盘管	1. 名称：FP-06-下送风风口均配方形散流器(带人字阀)360x360。回风口选用门铰式回风口(带滤网)800X250，送风静压箱950X180；回风静压箱920X260 2. 型号：（EKCW800NC）（配冷凝水泵） 3. 规格：冷量7200W，热量10800W，风量1310M ³ /H, 功率112W	台	1			
18	030108001001	低噪轴流风机箱	1. 名称：PY-1 低噪轴流风机箱 噪音≤66dB(A) 2. 型号：PY-1 低噪轴流风机箱 噪音≤66dB(A)，CPA-F900-8 风量=36000M ³ /H 全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52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压=540PA, 功率=8.0KW 3. 规格: PY-1 低噪轴流风机箱 噪音≤66DB(A), CPA-F900-8 风量=36000M3/H 全压=540PA, 功率=8.0KW					
19	030701004008	风机盘管	1. 名称: XF-02-吊顶式新风机组(风口均配方形散流器散流器(带人字阀)200x200)(配冷凝水泵) 2. 型号: DBFP4I L=4000M ³ /H制冷量:54.3KW, 4排管 制热量:59.2KW 2排管静压=450PA, N=1.1KW, 220V 水阻力:41.7KPA 3. 规格: DBFP4I L=4000M ³ /H制冷量:54.3KW, 4排管 制热量:59.2KW 2排管静压=450PA, N=1.1KW, 220V 水阻力:41.7KPA	台	2			
20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 薄钢板风管 2. 形状: 矩形 3. 规格: 1250*500 4. 板材厚度: 1.2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 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157.61			
21	030702001003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 薄钢板风管 2. 形状: 矩形 3. 规格: 1300*900 4. 板材厚度: 1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 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m2	15.9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53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22	030702001004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500*300 4. 板材厚度：0.6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42.38			
23	030702001005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600*320 4. 板材厚度：0.6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82.31			
24	030702001006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630*400 4. 板材厚度：1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256.86			
25	030702001007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900*500 4. 板材厚度：0.75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74.4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54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26	030702001008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1000*320 4. 板材厚度：0.75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3.77			
27	030702001009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200*120 4. 板材厚度：0.5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46.11			
28	030702001010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250*120 4. 板材厚度：0.5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27.97			
29	030702001011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250*160 4. 板材厚度：0.5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	m2	1.3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55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30	030702001012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320*160 4. 板材厚度：0.5 5. 风管管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6.82			
31	030702001014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400*120 4. 板材厚度：0.5 5. 风管管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3.13			
32	030702001015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400*160 4. 板材厚度：0.5 5. 风管管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13.54			
33	030702001017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m2	16.3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56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规格：500*160 4. 板材厚度：0.6 5. 风管管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34	030702001018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500*200 4. 板材厚度：0.6 5. 风管管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12.96			
35	030702001019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630*160 4. 板材厚度：0.6 5. 风管管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28.18			
36	030702001021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800*200 4. 板材厚度：0.75 5. 风管管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18.4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57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7	030703019001	柔性接口	1. 规格：1200*900 2. 柔性连接管均须采用硅玻钛金(A级不燃)防火软管。排风兼排烟风机采用的柔性连接管应是耐高温材料,且应确保在280℃的温度下能够连续工作30min以上。	m2	1.68			
38	030703019002	柔性接口	1. 规格：1300*900 2. 柔性连接管均须采用硅玻钛金(A级不燃)防火软管。排风兼排烟风机采用的柔性连接管应是耐高温材料,且应确保在280℃的温度下能够连续工作30min以上。	m2	1.76			
39	030703019003	柔性接口	1. 规格：900*500 2. 柔性连接管均须采用硅玻钛金(A级不燃)防火软管。排风兼排烟风机采用的柔性连接管应是耐高温材料,且应确保在280℃的温度下能够连续工作30min以上。	m2	4.48			
40	031208003001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B1级发泡橡塑保温隔热材料 2. 绝热厚度：30mm	m3	13.38			
41	030702009001	弯头导流叶片	1. 名称：弯头导流叶片	m2	3.17			
42	03070300700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百叶风口 2. 规格：160*160 3. 类型：风口 4. 材质厚度：塑料	个	19			
43	03070300700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百叶风口-1 2. 规格：200*200 3. 类型：风口 4. 材质厚度：塑料	个	33			
44	03070300700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百叶风口-2 2. 规格：400*400 3. 类型：风口 4. 材质厚度：塑料	个	44			
45	03070300700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500*500 3. 类型：单层百叶风口	个	1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58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材质厚度：塑料					
46	030703007006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防雨百叶 2. 规格：1000×320 3. 类型：单层防雨百叶 4. 材质厚度：塑料	个	2			
47	030703001001	碳钢阀门	1. 名称：280℃防火阀-1250*500 2. 规格：1250*500 3. 类型：280℃防火阀 4. 风管法兰采用共板法兰连接且风管法兰的对接表面必须平整。	个	1			
48	030703001002	碳钢阀门	1. 名称：280℃防火阀-630*400 2. 规格：630*400 3. 类型：280℃防火阀 4. 风管法兰采用共板法兰连接且风管法兰的对接表面必须平整。	个	4			
49	030703001003	碳钢阀门	1. 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200*120 2. 规格：200*120 3. 类型：对开多叶调节阀 4. 风管法兰采用共板法兰连接且风管法兰的对接表面必须平整。	个	27			
50	030703001004	碳钢阀门	1. 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250*120 2. 规格：250*120 3. 类型：对开多叶调节阀 4. 风管法兰采用共板法兰连接且风管法兰的对接表面必须平整。	个	4			
51	030703001005	碳钢阀门	1. 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250*160 2. 规格：250*160 3. 类型：对开多叶调节阀 4. 风管法兰采用共板法兰连接且风管法兰的对接表面必须平整。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59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2	030703001006	碳钢阀门	1. 名称：密闭式多叶调节阀-1000*320 2. 规格：1000*320 3. 类型：密闭式多叶调节阀 4. 风管法兰采用共板法兰连接且风管法兰的对接表面必须平整。	个	2			
53	030703001008	碳钢阀门	1. 名称：排烟阀-630*400 2. 规格：630*400 3. 类型：排烟阀 4. 风管法兰采用共板法兰连接且风管法兰的对接表面必须平整。	个	5			
54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规格、压力等级：空调冷热水管 DN20 2. 连接形式：丝接 3. 采用零级灰色福乐斯管套，燃烧性能为难燃B1级，0℃时的导热系数≤0.034w/m.k, 湿阻因子≥10000, 氧指数≥39, 烟密度≤65, 真空吸水率≤5%。胶水采用520专用胶水，管道支撑采用Armafix复合保温支撑。	m	264.07			
55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 规格、压力等级：空调冷热水管DN25 2. 连接形式：丝接 3. 采用零级灰色福乐斯管套，燃烧性能为难燃B1级，0℃时的导热系数≤0.034w/m.k, 湿阻因子≥10000, 氧指数≥39, 烟密度≤65, 真空吸水率≤5%。胶水采用520专用胶水，管道支撑采用Armafix复合保温支撑。	m	136.32			
56	031001001004	镀锌钢管	1. 规格、压力等级：空调冷热水管DN40 2. 连接形式：丝接 3. 采用零级灰色福乐斯管套，燃烧性能为难燃B1级，0℃时的导热系数≤	m	1.6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60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0.034w/m.k, 湿阻因子 ≥ 10000 , 氧指数 ≥ 39 , 烟密度 ≤ 65 , 真空吸水率 $\leq 5\%$ 。胶水采用520专用胶水, 管道支撑采用Armafix复合保温支撑。					
57	031001001005	镀锌钢管	1. 规格、压力等级：空调冷热水管DN65 2. 连接形式：丝接 3. 采用零级灰色福乐斯管套, 燃烧性能为难燃B1级, 0℃时的导热系数 $\leq 0.034w/m.k$, 湿阻因子 ≥ 10000 , 氧指数 ≥ 39 , 烟密度 ≤ 65 , 真空吸水率 $\leq 5\%$ 。胶水采用520专用胶水, 管道支撑采用Armafix复合保温支撑。	m	45.87			
58	031001001006	镀锌钢管	1. 规格、压力等级：空调冷热水管DN75 2. 连接形式：丝接 3. 采用零级灰色福乐斯管套, 燃烧性能为难燃B1级, 0℃时的导热系数 $\leq 0.034w/m.k$, 湿阻因子 ≥ 10000 , 氧指数 ≥ 39 , 烟密度 ≤ 65 , 真空吸水率 $\leq 5\%$ 。胶水采用520专用胶水, 管道支撑采用Armafix复合保温支撑。	m	29.6			
59	031001001007	镀锌钢管	1. 规格、压力等级：空调冷热水管DN80 2. 连接形式：丝接 3. 采用零级灰色福乐斯管套, 燃烧性能为难燃B1级, 0℃时的导热系数 $\leq 0.034w/m.k$, 湿阻因子 ≥ 10000 , 氧指数 ≥ 39 , 烟密度 ≤ 65 , 真空吸水率 $\leq 5\%$ 。胶水采用520专用胶水, 管道支撑采用Armafix复合保温支撑。	m	2.47			
60	031001002001	钢管	1. 规格、压力等级：空调冷热水管DN100 2. 连接形式：焊接	m	218.2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61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采用零级灰色福乐斯管套, 燃烧性能为难燃B1级, 0° C时的导热系数≤0.034w/m. k, 湿阻因子≥10000, 氧指数≥39, 烟密度≤65, 真空吸水率≤5%。胶水采用520专用胶水, 管道支撑采用Armafix复合保温支撑。					
61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 管架形式: 空调冷热水管 吊架 2. GB-03S402, A1型吊架	kg	96.04			
62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 管道支架刷漆 2. 除锈并刷红丹防锈漆二道, 灰漆一道。 3. 手工除锈 轻锈	kg	96.04			
63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 名称: 400MM LED蜂窝造型灯 2. 荧光灯配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子镇流器。光源宜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80的细管径稀土三基色荧光灯。对识别颜色有较高要求的功能用房, 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90的高显色性光源; 长时间视觉作业的场所, 统一眩光值UGR不高于19。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 照明光源的颜色特性应满足同类产品的色容差不大于5SDCM; 一般显色指数 (Ra) 不低于80; 特殊显色指数 (R9) 不小于0; 主要医疗场所治疗室、检查室、化验室、诊室、候诊室、挂号厅、病房、走道、护士站、药房灯具显色指数为80, 手术室, 重症监护室灯具显色指数为90, 各医疗场所一般照明	套	1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62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均匀度不应小于0.7。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闪变指数（PstLM）不大于1；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或活动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频闪效应可视度（SVM）不大于1.0。 3. 采用高光效光源、高效灯具及高效的灯具附件（镇流器）。直管荧光灯镇流器功耗不大于1.5W。电器附件：直管形荧光灯配用电子镇流器（谐波量≤12%）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配用节能型电感镇流器。应急照明灯具配电子镇流器。灯具配用电感镇流器时，应单灯加电容补偿，使功率因素≥0.90。采用的镇流器应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能效标准。 4. 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条件下，应选择效率高的灯具，灯具的效率不应低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第3.3.2条的相关规定。 5.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需符合下列规定：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64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6寸LED筒灯 2. 型号：详见照明计算表	套	14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63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采用紧凑型电子荧光灯或LED灯。 4. 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条件下，应选择效率高的灯具，灯具的效率不应低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第3.3.2条的相关规定。 5.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需符合下列规定：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65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安全出口标志灯 2. 型号：A型/LED光源/1W 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自带电源集中控制系统。系统中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和灯具选择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规定和有关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 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不低于2700K。 5.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需符合下列规定：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	套	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64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6. 应急照明照度标准：人员密集的生产场所：3lx；疏散走道：3lx。					
66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 名称：方向标志灯 2. 型号：A型/LED光源/1W 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自带电源集中控制系统。系统中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和灯具选择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规定和有关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 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不低于2700K。 5. 疏散标志灯选择持续型灯具。 6. 应急照明照度标准：人员密集的生产场所：3lx；疏散走道：3lx。	套	8			
67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 名称：方向标志灯（双向） 2. 型号：A型/LED光源/1W 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自带电源集中控制系统。系统中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和灯具选择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规定和有关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 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不低于2700K。 5. 疏散标志灯选择持续型灯具。 6. 应急照明照度标准：	套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65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员密集的生产场所：31x；疏散走道：31x。					
68	030412005002	荧光灯	1. 名称：铝合金边框150*1000MM LED条形灯 2. 荧光灯配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子镇流器。光源宜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80的细管径稀土三基色荧光灯。对识别颜色有较高要求的功能用房，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90的高显色性光源；长时间视觉作业的场所，统一眩光值UGR不高于19。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照明光源的颜色特性应满足同类产品的色容差不大于5SDCM；一般显色指数（Ra）不低于80；特殊显色指数（R9）不小于0；主要医疗场所治疗室、检查室、化验室、诊室、候诊室、挂号厅、病房、走道、护士站、药房灯具显色指数为80，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灯具显色指数为90，各医疗场所一般照明均匀度不应小于0.7。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闪变指数（PstLM）不大于1；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或活动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频闪效应可视度（SVM）不大于1.0。 3. 采用高光效光源、高效灯具及高效的灯具附件（镇流器）。直管荧光灯镇流器功耗不大于1.5W。电器附件：直管形荧光灯配用电子镇流	套	11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66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器（谐波量≤12%）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配用节能型电感镇流器。应急照明灯具配电子镇流器。灯具配用电感镇流器时，应单灯加电容补偿，使功率因素≥0.90。采用的镇流器应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能效标准。 4. 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条件下，应选择效率高的灯具，灯具的效率不应低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第3.3.2条的相关规定。 5.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需符合下列规定：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69	030412005003	荧光灯	1. 名称：铝合金边框150*1000MM LED条形灯（自带雷达探测器） 2. 荧光灯配用符合国家标准电子镇流器。光源宜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80的细管径稀土三基色荧光灯。对识别颜色有较高要求的功能用房，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90的高显色性光源；长时间视觉作业的场所，统一眩光值UGR不高于19。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照明	套	1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67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光源的颜色特性应满足同类产品的色容差不大于5SDCM；一般显色指数（Ra）不低于80；特殊显色指数（R9）不小于0；主要医疗场所治疗室、检查室、化验室、诊室、候诊室、挂号厅、病房、走道、护士站、药房灯具显色指数为80，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灯具显色指数为90，各医疗场所一般照明均匀度不应小于0.7。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闪变指数（PstLM）不大于1；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或活动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频闪效应可视度（SVM）不大于1.0。 3. 采用高光效光源、高效灯具及高效的灯具附件（镇流器）。直管荧光灯镇流器功耗不大于1.5W。电器附件：直管形荧光灯配用电子镇流器（谐波量≤12%）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配用节能型电感镇流器。应急照明灯具配电子镇流器。灯具配用电感镇流器时，应单灯加电容补偿，使功率因素≥0.90。采用的镇流器应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能效标准。 4. 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条件下，应选择效率高的灯具，灯具的效率不应低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68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0034-2013第3.3.2条的相关规定。 5.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需符合下列规定：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70	030412005004	荧光灯	1. 名称：铝合金边框150*1200MM LED条形灯 2. 荧光灯配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子镇流器。光源宜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80的细管径稀土三基色荧光灯。对识别颜色有较高要求的功能用房，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90的高显色性光源；长时间视觉作业的场所，统一眩光值UGR不高于19。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照明光源的颜色特性应满足同类产品的色容差不大于5SDCM；一般显色指数（Ra）不低于80；特殊显色指数（R9）不小于0；主要医疗场所治疗室、检查室、化验室、诊室、候诊室、挂号厅、病房、走道、护士站、药房灯具显色指数为80，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灯具显色指数为90，各医疗场所一般照明均匀度不应小于0.7。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闪变指数（PstLM）不大	套	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69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于1：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或活动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频闪效应可视度（SVM）不大于1.0。 3. 采用高光效光源、高效灯具及高效的灯具附件（镇流器）。直管荧光灯镇流器功耗不大于1.5W。电器附件：直管形荧光灯配用电子镇流器（谐波量≤12%）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配用节能型电感镇流器。应急照明灯具配电子镇流器。灯具配用电感镇流器时，应单灯加电容补偿，使功率因素≥0.90。采用的镇流器应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能效标准。 4. 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条件下，应选择效率高的灯具，灯具的效率不应低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第3.3.2条的相关规定。 5.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需符合下列规定：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71	030412004005	装饰灯	1. 名称：疏散出口标志灯 2. 型号：A型/LED光源/1W 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自带电源	套	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70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集中控制系统。系统中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和灯具选择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规定和有关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 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不低于2700K。 5.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需符合下列规定：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6. 疏散标志灯选择持续型灯具。 7. 应急照明照度标准：人员密集的生产场所：3lx；疏散走道：3lx。					
72	030412004006	装饰灯	1. 名称：双面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2. 型号：A型/LED光源/1W 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自带电源集中控制系统。系统中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和灯具选择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规定和有关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 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不低于2700K。 5. 应急照明照度标准：人员密集的生产场所：3lx；疏散走道：3lx。	套	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71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3	030404033001	换气扇	1. 名称：卫生间换气扇 2. 材质：塑料	台	2			
74	030412004007	装饰灯	1. 名称：自带电源疏散照明灯(A型) 2. 型号：LED光源/光通量500LM/5W 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自带电源集中控制系统。系统中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和灯具选择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规定和有关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 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不低于2700K。 5. 应急照明照度标准：人员密集的生产场所：3lx；疏散走道：3lx。	套	35			
75	011304001001	灯带（槽）	1. 灯带型式、尺寸：30MM宽 嵌入式条形LED灯带 LED灯带 详见照明计算表	m	105.44			
76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带保护极的三相暗数插座 2. 250V、10A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个	2			
77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带保护接点暗装插座 2. 规格：2+3孔安全型，250V 10A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	个	19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72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78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电动门插座 2. 规格：2+3孔安全型, 250V 10A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个	3			
79	030404035004	插座	1. 名称：电视插座 2. 规格：2+3孔安全型, 250V 10A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个	21			
80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高度：H+1.3m	个	6			
81	030404035005	插座	1. 名称：空调插座 2. 规格：250V 16A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73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82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空调控制面板 2. 规格：厂家配套提供 3. 安装高度：H+1.3m	个	28			
83	030404035006	插座	1. 名称：门禁电源插座 2. 规格：2+3孔安全型，250V 10A 吊顶内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个	35			
84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 名称：门牌电源接线盒 2. 规格：底边距地1.8米安装	个	44			
85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1. 名称：三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高度：H+1.3m	个	2			
86	040804004001	接线盒	1. 名称：手盆接线盒	个	7			
87	030404034005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控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高度：H+1.3m	个	6			
88	030404034006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高度：H+1.3m	个	19			
89	030404035008	插座	1. 名称：消毒液插座 2. 规格：2+3孔安全型，250V 10A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74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90	030404035009	插座	1. 名称：小厨宝插座 2. 规格：2+3孔防溅、安全型, 250V 16A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个	2			
91	030404035010	插座	1. 名称：音响插座 2. 规格：2+3孔安全型, 250V 10A 吊项下方0.3米安装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个	4			
92	030404035011	插座	1. 名称：智能班牌插座 2. 规格：2+3孔安全型, 250V 10A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75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93	030404034007	照明开关	1. 名称：智能照明集中控制面板 2. 规格：详见照明系统图 底边距地1.4米安装	个	2			
94	030404017012	配电箱	1. 名称：ALZ 2. 规格：700*1200*220 3. 安装高度：H+1.8m 4. Pn= 148 kW Kd = 0.80 cos φ = 0.85 Ic = 211.64 A	台	1			
95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1AP-XF 2. 规格：Pn= 8 kW Kd = 1.00 cos φ = 0.80 Pc = 8.00 kW Ic = 15.19 A 3. 安装高度：H+1.8m	台	1			
96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AL1-1 2. 规格：600*700*150 3. 安装高度：H+1.8m 4. Pn= 6 kW Kd = 1.00 cos φ = 0.85 Pc = 6.00 kW Ic = 10.72 A	台	1			
97	030404017009	配电箱	1. 名称：AL1-2 2. 规格：1000*1200*220 3. 安装高度：H+1.8m 4. Pn= 48 kW Kd = 0.80 cos φ = 0.85 Pc = 38.40 kW Ic = 68.64 A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76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8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AL2-1 2. 规格：600*700*150 3. 安装高度：H+1.8m 4. Pn= 6 kW Kd = 1.00 $\cos \phi = 0.85$ Pc = 6.00 kW Ic = 10.72 A	台	1			
99	030404017010	配电箱	1. 名称：AL2-2 2. 规格：1000*1200*220 3. 安装高度：H+1.8m 4. Pn= 70 kW Kd = 0.80 $\cos \phi = 0.85$ Pc = 56.00 kW Ic = 100.10 A	台	1			
100	030404017007	配电箱	1. 名称：AP-KT 2. 规格：600*700*150 3. 安装高度：H+1.8m 4. Pn=4.5kW Kd=1.00 $\cos \phi=0.85$ Pc=4.50kW Ic=8.043A	台	1			
101	030404017008	配电箱	1. 名称：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ALEE1 2. 安装高度：H+1.8m 3. 应急照明配电箱的输入及输出回路中不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输出回路严禁接入系统以外的开关装置、插座及其他负载。	台	1			
102	030404017011	配电箱	1. 名称：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ALEE2 2. 安装高度：H+1.8m 3. 应急照明配电箱的输入及输出回路中不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输出回路严禁接入系统以外的开关装置、插座及其他负载。	台	1			
103	030404016001	控制箱	1. 名称：排烟风机控制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77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箱 8kW 2. 规格：600*500*300					
104	030401003001	整流器	1. 名称：整流器:输入AC220V,输出DC24V 2. 型号：整流器:输入AC220V,输出DC24V	台	1			
105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普通钢制桥架(规格:,照明用),距梁底0.15米处吊装(余同)-200*100 2. 规格：200*100 3. 材质：钢制桥架 4. 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不燃材料制品。 5. 电缆桥架本体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金属电缆桥架与保护导体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30m时，不应少于2处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全长大于30m时，每隔20m~30m应增加一个连接点，起始端和终点端均应可靠接地；非镀锌电缆桥架本体之间连接板的两端应跨接保护联结导体，保护联结导体的截面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镀锌电缆桥架本体之间不跨接保护联结导体时，连接板每端不应少于2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m	116.39			
106	030411001001	配管	1. 材质：KBG 2. 规格：20 3. 配置形式：吊顶内敷设CT SCE 4. 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不燃材料制品。	m	4135.49			
107	030411001002	配管	1. 材质：KBG 2. 规格：25 3. 配置形式：吊顶内敷	m	36.6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78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设CT WC SCE 4. 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 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不燃材料制品。					
108	030411001003	配管	1. 材质：SC 2. 规格：20 3. 配置形式：吊顶内敷设WC SCE 4. 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 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不燃材料制品。	m	458.72			
109	030411004001	配线	1. 规格：WDZ-BYJ2.5 2. 管内穿线	m	4653.09			
110	030411004002	配线	1. 规格：WDZ-BYJ2.5 2. 桥架配线	m	1925.03			
111	030411004003	配线	1. 规格：WDZ-BYJ4.0 2. 管内穿线	m	7674.88			
112	030411004004	配线	1. 规格：WDZ-BYJ4.0 2. 桥架配线	m	3038.86			
113	030411004005	配线	1. 规格：WDZ-BYJ6.0 2. 管内穿线	m	53.6			
114	030411004006	配线	1. 规格：WDZ-BYJ6.0 2. 桥架配线	m	184.37			
115	030411004007	配线	1. 规格：WDZN-BYJ2.5 2. 管内穿线	m	924.03			
116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材质：JDG 2. 规格：25 3. 敷设方式：吊顶内敷设CT WE	m	22.86			
117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 材质：KBG 2. 规格：32 3. 敷设方式：吊顶内敷设 CT WC SCE	m	16.11			
118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规格：WDZ-YJY-4*50+1*25 2. 敷设方式、部位：CT WC SCE	m	59.56			
119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 规格：WDZ-YJY-4*35+1*16 2. 敷设方式、部位：CT WC SCE	m	12.5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79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0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规格：WDZ-YJY-5*6 2. 敷设方式、部位：CT WC SCE	m	92.46			
121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规格：WDZN-YJY-4*6 2. 敷设方式、部位：CT WE	m	19.91			
122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规格：WDZN-YJY-5*6	m	16.52			
123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 规格：WDZ-YJY-5*10 2. 敷设方式、部位：CT WC SCE	m	66.96			
124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 规格：WDZ-YJY-5*16 2. 敷设方式、部位：CT WC SCE	m	88.57			
125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JXH-1 2. 规格：86MM*86MM	个	759			
126	040801032001	铁构件制作、安装	1. 名称：桥架支架 2. 双杆吊架 3. L40*4等边角钢固定杆，Φ10圆钢吊杆，L40*4等边角钢横担，横担吊杆连接处距桥架每边100mm，横担每边超出吊杆连接处30mm	kg	78.93			
127	030904006001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	1. 名称：带火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 2. 规格：所选设备、材料（含消防、强弱电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个	13			
128	030904001001	短路隔离器	1. 名称：短路隔离器 2. 规格：所选设备、材料（含消防、强弱电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80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证。 3. 类型：探测器					
129	030904001002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烟火灾探测器 2. 规格：所选设备、材料(含消防、强弱电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3. 类型：探测器	个	49			
130	030904001003	火灾声光报警器	1. 名称：火灾声光报警器 2. 规格：火灾声光报警器单次发出火灾报警时间8s~20s 3. 所选设备、材料(含消防、强弱电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4. 每个报警区域内的火灾报警器的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15dB，且不应低于60dB。	个	15			
131	030904007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	1. 名称：火灾应急广播扬声器 2. 单次语音播放时间10s~30s，采用1次火灾声光报警器播放2次消防应急广播播放的交替工作方式循环播放。 3. 所选设备、材料(含消防、强弱电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检	个	1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81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测合格证书（3C认证）；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132	030904008001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2. 规格：所选设备、材料(含消防、强弱电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3. 类型：探测器	台	8			
133	030904003001	按钮	1. 名称：消火栓起泵按钮 2. 规格：所选设备、材料(含消防、强弱电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个	2			
134	030404032001	端子箱	1. 名称：接线端子箱 2. 规格：600*500*300	台	1			
135	030408003003	电缆保护管	1. 材质：SC 2. 规格：20 3. 吊顶内敷设 4. 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不燃材料制品。	m	1007.44			
136	030411004008	配线	1. 规格：NH-BYJ-3*2.5	m	121.98			
137	030411004009	配线	1. 规格：NH-RVS-2*1.5	m	554.44			
138	030411004010	配线	1. 规格：NH-RVS-2*2.5	m	188.33			
139	030411004011	配线	1. 规格：NH-RVVP-2*1.5	m	303.4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82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0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JXH-1 2. 规格：86MM*86MM	个	110			
141	030507006001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名称：出门开关 2. 规格：厂家配套提供	台	37			
142	030507006002	电控锁	1. 名称：电控锁 2. 规格：厂家配套提供	台	39			
143	030507006003	门禁控制器	1. 名称：就地门禁控制器 2. 规格：具有4.3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800*480，实时显示检测人脸框；采用200万广角宽动态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2m，适应1m-2m身高范围，支持防假功能；集成文字转语音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支持待机画面图片轮播功能，图片切换时间可配置；支持单机、联网运行，支持平台软件下载人员权限信息；支持数据网络上传功能，可将设备比对结果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	台	37			
144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数据插座	个	51			
145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 名称：无线AP 2. POE供电；千兆端口；吸顶型	个	32			
146	030502012003	信息插座	1. 名称：信息插座	个	89			
147	030602001001	智能班牌	1. 名称：智能班牌 2. 规格：尺寸：15.6英寸，1080P，带网口	台	31			
148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IP半球摄像机 2. 400万2.5寸2倍红外PTZ半球DS-2DC2402IW(S6) 3. 400万像素，带触发报警录音功能	台	7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83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9	030507008002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IP枪式摄像机 2. 400万像素，带触发报警录音功能	台	1			
150	030506001001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电教功放 2. 规格：厂家配套提供	台	3			
151	030506001002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广播 2. 规格：20W 3. 公共广播系统应具有实时发布语音广播的功能；当公共广播系统具有多种语音广播用途时，应有一个广播传声器处于最高广播优先级；紧急广播应具有最高级别的优先权，紧急广播系统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应与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照明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一致；公共广播系统应能在手动或警报信号触发的10s内，向相关广播区播放警示信号（含警笛）、警报语音或实时指挥语音；以现场环境噪声为基准，紧急广播的信噪比应等于或大于12dB。用于紧急广播的广播功率放大器，标称额定输出功率不应小于其所驱动的广播扬声器额定功率总和的1.5倍；全部紧急广播功率放大器的功率总容量，应满足所有广播分区同时发布紧急广播的要求。 3. 对点控制，音响带拾音功能	台	18			
152	030507014001	显示设备	1. 名称：视屏监控显示器	台	1			
153	030501001001	输入设备	1. 名称：无线麦克风 2. 规格：厂家配套提供	台	3			
154	030506001003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音箱 2. 规格：40W	台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84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5	030501005001	插箱、机柜	1. 名称：1#网络机柜（运营商光猫；路由器；24光核心交换机；AC管理器；光模块*18；2光8电POE交换机(千兆)；2光24电POE交换机(千兆)） 2. 规格：600*500*300 3. NVR录像机共2台，自带16个SATA接口，最大支持满配16T硬盘，均配备16T硬盘*13	台	1			
156	030501005004	插箱、机柜	1. 名称：监控设备机柜(长*宽*高)600*600*1200（核心交换机、NVR录像机、光纤收发器、光纤盒、POE交换机） 2. 规格：600*1200*600	台	1			
157	030411003002	桥架	1. 名称：普通钢制桥架(规格:, 弱电用), 距梁底0.15米处吊装(余同)-300*100 2. 规格：300*100 3. 材质：钢制桥架 4. 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不燃材料制品。 5. 电缆桥架本体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金属电缆桥架与保护导体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30m时，不应少于2处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全长大于30m时，每隔20m~30m应增加一个连接点，起始端和终端端均应可靠接地；非镀锌电缆桥架本体之间连接板的两端应跨接保护联结导体，保护联结导体的截面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镀锌电缆桥架本体之间不	m	63.5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85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跨接保护联结导体时，连接板每端不应少于2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158	030411003003	桥架	1. 名称：普通钢制桥架(规格:,弱电用),距梁底0.15米处吊装(余同)-400*100 2. 规格：400*100 3. 材质：钢制桥架 4. 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不燃材料制品。 5. 电缆桥架本体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金属电缆桥架与保护导体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30m时，不应少于2处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全长大于30m时，每隔20m~30m应增加一个连接点，起始端和终点端均应可靠接地；非镀锌电缆桥架本体之间连接板的两端应跨接保护联结导体，保护联结导体的截面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镀锌电缆桥架本体之间不跨接保护联结导体时，连接板每端不应少于2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m	31.29			
159	030408003004	电缆保护管	1. 材质：KBG 2. 规格：20 3. 吊顶内敷设 4. 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不燃材料制品。	m	2809.32			
160	030502008001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 规格：2芯光纤	m	833.55			
161	030411004012	配线	1. 规格：RVVP-2*0.5	m	307.18			
162	030411004013	配线	1. 规格：RVVP-2*0.75	m	322.9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86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3	030411004014	配线	1. 规格：RVVP-2*1.0	m	531.04			
164	030411004015	配线	1. 规格：RVVP-1*0.75	m	473.92			
165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 规格：UTP6	m	11327.61			
166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 名称：JXH-1 2. 规格：86MM*86MM	个	327			
167	040801032002	铁构件制作、安装	1. 名称：桥架支架 2. 双杆吊架 3. L40*4等边角钢固定杆，Φ10圆钢吊杆，L40*4等边角钢横担，横担吊杆连接处距桥架每边100mm，横担每边超出吊杆连接处30mm	kg	93.5			
168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 3.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项	1			
169	031009002001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1.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系统	1			
170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1. 通风管道风量测定 2. 风压测定 3. 温度测定 4. 各系统风口、阀门调整	系统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87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给排水工程						
1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防反溢地漏DN75 2. 给水配件或卫生洁具均采用节水型,应满足《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164-2014)要求。 3. 卫生间均采用防返溢地漏,算子为不锈钢或铜镀铬材料,地漏水封高度不小于50mm。	个	7			
2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塑料 水龙头DN20 2. 2. 给水配件或卫生洁具均采用节水型,应满足《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164-2014)要求。	个	7			
3	031006012001	小厨宝	1. 小厨宝 2. 容量11L,持续热水量66L	台	1			
4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给水用PP-R 1.0MPa DN20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3. 消毒冲洗,给水管道的的水压试验按工作压力的1.5倍。 4. 水压试验宜用生活用水进行。水压试验环境宜在环境5℃以上进行。 5. 生活给水系统管道在交付前必须冲洗和消毒,并经有关部门取样检验,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方可使用。	m	4.96			
5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加厚UPVC(内螺旋消音)塑料管 100 2. 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3. 排水管道安装后,应做灌水试验,高层、多层建筑灌水高度必须到每根立管上部的雨水斗。按上述注水高度进行的水	m	3.8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88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压试验,持续1.0小时不渗、不漏,可认为合格。 4. 雨、污水主立管及横干管管道均应作通球试验,通球球径不小于排水管道管径的2/3,通球率必须达到百分之百。					
6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加厚UPVC(内螺旋消音)塑料管 50 2. 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3. 排水管道安装后,应做灌水试验,高层、多层建筑灌水高度必须到每根立管上部的雨水斗。按上述注水高度进行的水压试验,持续1.0小时不渗、不漏,可认为合格。 4. 雨、污水主立管及横干管管道均应作通球试验,通球球径不小于排水管道管径的2/3,通球率必须达到百分之百。	m	1.22			
		水灭火系统						
7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	1. 型号、规格:甲型消火栓箱选用(04S202-6)SG21A50(65)-J(自带消防软管卷盘),消火栓使用长25M麻质衬胶水龙头, DN19MM水枪。消火栓底距地1.1M。采用薄型消火栓箱,嵌入墙体暗装 2. 消防设备和器材,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批准,并经市公安消防局核准注册,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套	2			
8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形式:手提式 2. 规格、型号:MF/ABC4,磷酸铵盐干粉手提式灭火器(2A),每具灭火剂充装量4kg。灭火器设在走廊或出入口	具	2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89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处。 3. 嵌墙暗敷 4. 火灾种类为A类, 按中危险级配置灭火器, 最大保护距离为20m。 5.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 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 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6. 消防设备和器材, 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批准, 并经市公安消防局核准注册, 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9	030901013002	灭火器	1. 形式: 手提式 2. 规格、型号: MF/ABC 5, 设备间及机房按严重危险级配置灭火器, 选用磷酸铵盐干粉手提式灭火器(3A), 每具灭火剂充装量5kg。 3. 嵌墙暗敷 4. 火灾种类为A类, 按中危险级配置灭火器, 最大保护距离为20m。 5.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 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 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6. 消防设备和器材, 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批准, 并经市公安消防局核准注册, 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具	2			
10	030901003001	水喷淋(雾)喷头	1. 材质、型号、规格: 注:喷淋系统为原有, 本次改造仅根据房间布局	个	15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90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局部调整喷头位置， 2. 计30%主材损耗 3. 自动喷水灭火喷头采用普通直立型玻璃球喷头（ZST15），喷头温级为68℃，房间及各处应根据室内装修情况选择喷头及喷水方式，吊顶时喷头喷水需采用下喷型，走道内喷头采用吊顶型，无吊顶位置采用上喷。 4. 消防设备和器材，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批准，并经市公安消防局核准注册，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通风空调工程						
11	011210003001	电动挡烟垂壁	1. 电动挡烟垂壁；底边距地2.1米	m2	6.43			
12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 名称：1P空调内机+1P空调外机	组	2			
13	030701004001	风机盘管	1. 名称：FP-01（下送风风口均配方形散流器（带人字阀）250x250，回风口选用门铰式回风口（带滤网）400X250，送风静压箱550X180；回风静压箱520X260） 2. 型号：（EKCW200NC）（配冷凝水泵） 3. 规格：冷量1870W，热量1368W，风量265M³/H，功率50W	台	18			
14	030701004002	风机盘管	1. 名称：FP-02-下送风风口均配方形散流器（带人字阀）250x250，回风口选用门铰式回风口（带滤网）500X250，送风静压箱630X180；回风静压箱600X260 2. 型号：（EKCW300NC）（配冷凝水泵）	台	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91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规格：冷量2700W，热量4050W，风量510M ³ /H, 功率50W					
15	030701004003	风机盘管	1. 名称：FP-03-下送风口均配方形散流器(带人字阀)300x300，回风口选用门铰式回风口(带滤网)600X250，送风静压箱750X180;回风静压箱720X260 2. 型号：（EKCW400NC）（配冷凝水泵） 3. 规格：冷量3600W，热量5400W，风量650M ³ /H, 功率60W	台	4			
16	030701004004	风机盘管	1. 名称：FP-04-下送风口均配方形散流器(带人字阀)300x300，回风口选用门铰式回风口(带滤网)700X250，送风静压箱830X180;回风静压箱800X260 2. 型号：（EKCW500NC）（配冷凝水泵） 3. 规格：冷量4500W，热量6750W，风量820M ³ /H, 功率74W	台	1			
17	030701004006	风机盘管	1. 名称：FP-06-下送风口均配方形散流器(带人字阀)360x360。回风口选用门铰式回风口(带滤网)800X250，送风静压箱950X180;回风静压箱920X260 2. 型号：（EKCW800NC）（配冷凝水泵） 3. 规格：冷量7200W，热量10800W，风量1310M ³ /H, 功率112W	台	1			
18	030108001001	低噪轴流风机箱	1. 名称：PY-1 低噪轴流风机箱 噪音≤66dB(A)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92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型号: PY-1 低噪轴流风机箱 噪音≤66DB(A), CPA-F900-8 风量=36000M3/H 全压=540PA, 功率=8.0KW 3. 规格: PY-1 低噪轴流风机箱 噪音≤66DB(A), CPA-F900-8 风量=36000M3/H 全压=540PA, 功率=8.0KW					
19	030701004008	风机盘管	1. 名称: XF-02-吊顶式新风机组(风口均配方散流器散流器(带人字阀)200x200)(配冷凝水泵) 2. 型号: DBFP4I L=4000M ³ /H制冷量:54.3KW, 4排管 制热量:59.2KW 2排管静压=450PA, N=1.1KW, 220V 水阻力:41.7KPA 3. 规格: DBFP4I L=4000M ³ /H制冷量:54.3KW, 4排管 制热量:59.2KW 2排管静压=450PA, N=1.1KW, 220V 水阻力:41.7KPA	台	2			
20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 薄钢板风管 2. 形状: 矩形 3. 规格: 1250*500 4. 板材厚度: 1.2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 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157.61			
21	030702001003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 薄钢板风管 2. 形状: 矩形 3. 规格: 1300*900 4. 板材厚度: 1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	m2	15.9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93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22	030702001004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500*300 4. 板材厚度：0.6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42.38			
23	030702001005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600*320 4. 板材厚度：0.6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82.31			
24	030702001006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630*400 4. 板材厚度：1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256.86			
25	030702001007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900*500 4. 板材厚度：0.75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	m2	74.4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94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26	030702001008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1000*320 4. 板材厚度：0.75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3.77			
27	030702001009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200*120 4. 板材厚度：0.5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46.11			
28	030702001010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250*120 4. 板材厚度：0.5 5. 风管道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27.97			
29	030702001011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m2	1.3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95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规格：250*160 4. 板材厚度：0.5 5. 风管管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30	030702001012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320*160 4. 板材厚度：0.5 5. 风管管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6.82			
31	030702001014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400*120 4. 板材厚度：0.5 5. 风管管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3.13			
32	030702001015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400*160 4. 板材厚度：0.5 5. 风管管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13.5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96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3	030702001017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500*160 4. 板材厚度：0.6 5. 风管管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16.37			
34	030702001018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500*200 4. 板材厚度：0.6 5. 风管管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12.96			
35	030702001019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630*160 4. 板材厚度：0.6 5. 风管管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6条的规定。	m2	28.18			
36	030702001021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薄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800*200 4. 板材厚度：0.75 5. 风管管段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螺栓规格及密封填料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	m2	18.4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
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97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第4.2.6 条的规定。					
37	030703019001	柔性接口	1. 规格: 1200*900 2. 柔性连接管均须采用 硅玻钛金(A级不燃)防火 软管。排风兼排烟风机 采用的柔性连接管应是 耐高温材料,且应确保在 280℃的温度下能够连续 工作30min以上。	m2	1.68			
38	030703019002	柔性接口	1. 规格: 1300*900 2. 柔性连接管均须采用 硅玻钛金(A级不燃)防火 软管。排风兼排烟风机 采用的柔性连接管应是 耐高温材料,且应确保在 280℃的温度下能够连续 工作30min以上。	m2	1.76			
39	030703019003	柔性接口	1. 规格: 900*500 2. 柔性连接管均须采用 硅玻钛金(A级不燃)防火 软管。排风兼排烟风机 采用的柔性连接管应是 耐高温材料,且应确保在 280℃的温度下能够连续 工作30min以上。	m2	4.48			
40	031208003001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B1级 发泡橡塑保温隔热材料 2. 绝热厚度: 30mm	m3	13.38			
41	030702009001	弯头导流叶片	1. 名称: 弯头导流叶片	m2	3.17			
42	030703007001	碳钢风口、散流器 、百叶窗	1. 名称: 百叶风口 2. 规格: 160*160 3. 类型: 风口 4. 材质厚度: 塑料	个	19			
43	030703007002	碳钢风口、散流器 、百叶窗	1. 名称: 百叶风口-1 2. 规格: 200*200 3. 类型: 风口 4. 材质厚度: 塑料	个	33			
44	030703007003	碳钢风口、散流器 、百叶窗	1. 名称: 百叶风口-2 2. 规格: 400*400 3. 类型: 风口 4. 材质厚度: 塑料	个	4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98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5	03070300700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500*500 3. 类型：单层百叶风口 4. 材质厚度：塑料	个	14			
46	030703007006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防雨百叶 2. 规格：1000×320 3. 类型：单层防雨百叶 4. 材质厚度：塑料	个	2			
47	030703001001	碳钢阀门	1. 名称：280℃防火阀-1250*500 2. 规格：1250*500 3. 类型：280℃防火阀 4. 风管法兰采用共板法兰连接且风管法兰的对接表面必须平整。	个	1			
48	030703001002	碳钢阀门	1. 名称：280℃防火阀-630*400 2. 规格：630*400 3. 类型：280℃防火阀 4. 风管法兰采用共板法兰连接且风管法兰的对接表面必须平整。	个	4			
49	030703001003	碳钢阀门	1. 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200*120 2. 规格：200*120 3. 类型：对开多叶调节阀 4. 风管法兰采用共板法兰连接且风管法兰的对接表面必须平整。	个	27			
50	030703001004	碳钢阀门	1. 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250*120 2. 规格：250*120 3. 类型：对开多叶调节阀 4. 风管法兰采用共板法兰连接且风管法兰的对接表面必须平整。	个	4			
51	030703001005	碳钢阀门	1. 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250*160 2. 规格：250*160 3. 类型：对开多叶调节阀 4. 风管法兰采用共板法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99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兰连接且风管法兰的对接表面必须平整。					
52	030703001006	碳钢阀门	1. 名称：密闭式多叶调节阀-1000*320 2. 规格：1000*320 3. 类型：密闭式多叶调节阀 4. 风管法兰采用共板法兰连接且风管法兰的对接表面必须平整。	个	2			
53	030703001008	碳钢阀门	1. 名称：排烟阀-630*400 2. 规格：630*400 3. 类型：排烟阀 4. 风管法兰采用共板法兰连接且风管法兰的对接表面必须平整。	个	5			
54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规格、压力等级：空调冷热水管 DN20 2. 连接形式：丝接 3. 采用零级灰色福乐斯管套，燃烧性能为难燃B1级，0℃时的导热系数≤0.034w/m.k，湿阻因子≥10000，氧指数≥39，烟密度≤65，真空吸水率≤5%。胶水采用520专用胶水，管道支撑采用Armafix复合保温支撑。	m	264.07			
55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 规格、压力等级：空调冷热水管DN25 2. 连接形式：丝接 3. 采用零级灰色福乐斯管套，燃烧性能为难燃B1级，0℃时的导热系数≤0.034w/m.k，湿阻因子≥10000，氧指数≥39，烟密度≤65，真空吸水率≤5%。胶水采用520专用胶水，管道支撑采用Armafix复合保温支撑。	m	136.32			
56	031001001004	镀锌钢管	1. 规格、压力等级：空调冷热水管DN40 2. 连接形式：丝接	m	1.6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00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采用零级灰色福乐斯管套, 燃烧性能为难燃B1级, 0° C时的导热系数 $\leq 0.034\text{w/m.k}$, 湿阻因子 ≥ 10000 , 氧指数 ≥ 39 , 烟密度 ≤ 65 , 真空吸水率 $\leq 5\%$ 。胶水采用520专用胶水, 管道支撑采用Armafix复合保温支撑。					
57	031001001005	镀锌钢管	1. 规格、压力等级: 空调冷热水管DN65 2. 连接形式: 丝接 3. 采用零级灰色福乐斯管套, 燃烧性能为难燃B1级, 0° C时的导热系数 $\leq 0.034\text{w/m.k}$, 湿阻因子 ≥ 10000 , 氧指数 ≥ 39 , 烟密度 ≤ 65 , 真空吸水率 $\leq 5\%$ 。胶水采用520专用胶水, 管道支撑采用Armafix复合保温支撑。	m	45.87			
58	031001001006	镀锌钢管	1. 规格、压力等级: 空调冷热水管DN75 2. 连接形式: 丝接 3. 采用零级灰色福乐斯管套, 燃烧性能为难燃B1级, 0° C时的导热系数 $\leq 0.034\text{w/m.k}$, 湿阻因子 ≥ 10000 , 氧指数 ≥ 39 , 烟密度 ≤ 65 , 真空吸水率 $\leq 5\%$ 。胶水采用520专用胶水, 管道支撑采用Armafix复合保温支撑。	m	29.6			
59	031001001007	镀锌钢管	1. 规格、压力等级: 空调冷热水管DN80 2. 连接形式: 丝接 3. 采用零级灰色福乐斯管套, 燃烧性能为难燃B1级, 0° C时的导热系数 $\leq 0.034\text{w/m.k}$, 湿阻因子 ≥ 10000 , 氧指数 ≥ 39 , 烟密度 ≤ 65 , 真空吸水率 $\leq 5\%$ 。胶水采用520专用胶水, 管道支撑采用Armafix复合保温支撑。	m	2.4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01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0	031001002001	钢管	1. 规格、压力等级：空调冷热水管DN100 2. 连接形式：焊接 3. 采用零级灰色福乐斯管套，燃烧性能为难燃B1级，0° C时的导热系数≤0.034w/m.k, 湿阻因子≥10000, 氧指数≥39, 烟密度≤65, 真空吸水率≤5%。胶水采用520专用胶水，管道支撑采用Armafix复合保温支撑。	m	218.25			
61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 管架形式：空调冷热水管 吊架 2. GB-03S402, A1型吊架	kg	96.04			
62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 管道支架刷漆 2. 除锈并刷红丹防锈漆二道，灰漆一道。 3. 手工除锈 轻锈	kg	96.04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63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 名称：400MM LED蜂窝造型灯 2. 荧光灯配用符合国家标准电子镇流器。光源宜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80的细管径稀土三基色荧光灯。对识别颜色有较高要求的功能用房，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90的高显色性光源；长时间视觉作业的场所，统一眩光值UGR不高于19。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照明光源的颜色特性应满足同类产品的色容差不大于5SDCM；一般显色指数（Ra）不低于80；特殊显色指数（R9）不小于0；主要医疗场所治疗室、检查室、化验室、诊室、候诊室、挂号厅、病房、走道、护士	套	1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02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站、药房灯具显色指数为80，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灯具显色指数为90，各医疗场所一般照明均匀度不应小于0.7。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闪变指数（PstLM）不大于1；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或活动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频闪效应可视度（SVM）不大于1.0。 3. 采用高光效光源、高效灯具及高效的灯具附件（镇流器）。直管荧光灯镇流器功耗不大于1.5W。电器附件：直管形荧光灯配用电子镇流器（谐波量≤12%）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配用节能型电感镇流器。应急照明灯具配电子镇流器。灯具配用电感镇流器时，应单灯加电容补偿，使功率因素≥0.90。采用的镇流器应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能效标准。 4. 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条件下，应选择效率高的灯具，灯具的效率不应低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第3.3.2条的相关规定。 5.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需符合下列规定：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03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64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6寸LED筒灯 2. 型号：详见照明计算表 3. 采用紧凑型电子荧光灯或LED灯。 4. 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条件下，应选择效率高的灯具，灯具的效率不应低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第3.3.2条的相关规定。 5.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需符合下列规定：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套	146			
65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安全出口标志灯 2. 型号：A型/LED光源/1W 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自带电源集中控制系统。系统中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和灯具选择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规定和有关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 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不低于2700K。	套	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04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需符合下列规定：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6. 应急照明照度标准：人员密集的生产场所：3lx；疏散走道：3lx。					
66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 名称：方向标志灯 2. 型号：A型/LED光源/1W 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自带电源集中控制系统。系统中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和灯具选择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规定和有关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 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不低于2700K。 5. 疏散标志灯选择持续型灯具。 6. 应急照明照度标准：人员密集的生产场所：3lx；疏散走道：3lx。	套	8			
67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 名称：方向标志灯（双向） 2. 型号：A型/LED光源/1W 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自带电源集中控制系统。系统中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和灯具选择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	套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05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定和有关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 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不低于2700K。 5. 疏散标志灯选择持续型灯具。 6. 应急照明照度标准：人员密集的生产场所：3lx；疏散走道：3lx。					
68	030412005002	荧光灯	1. 名称：铝合金边框150*1000MM LED条形灯 2. 荧光灯配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子镇流器。光源宜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80的细管径稀土三基色荧光灯。对识别颜色有较高要求的功能用房，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90的高显色性光源；长时间视觉作业的场所，统一眩光值UGR不高于19。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照明光源的颜色特性应满足同类产品的色容差不大于5SDCM；一般显色指数（Ra）不低于80；特殊显色指数（R9）不小于0；主要医疗场所治疗室、检查室、化验室、诊室、候诊室、挂号厅、病房、走道、护士站、药房灯具显色指数为80，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灯具显色指数为90，各医疗场所一般照明均匀度不应小于0.7。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闪变指数（PstLM）不大于1；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或活动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频闪效应可视度（SVM）不大于	套	11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06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3. 采用高光效光源、高效灯具及高效的灯具附件（镇流器）。直管荧光灯镇流器功耗不大于1.5W。电器附件：直管形荧光灯配用电子镇流器（谐波量≤12%）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配用节能型电感镇流器。应急照明灯具配电子镇流器。灯具配用电感镇流器时，应单灯加电容补偿，使功率因素≥0.90。采用的镇流器应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能效标准。 4. 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条件下，应选择效率高的灯具，灯具的效率不应低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第3.3.2条的相关规定。 5.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需符合下列规定：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69	030412005003	荧光灯	1. 名称：铝合金边框150*1000MM LED条形灯（自带雷达探测器） 2. 荧光灯配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子镇流器。光源宜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80的细管径稀土三基色荧光灯。对识别颜色有较高要求的功能用	套	1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07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房，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90的高显色性光源；长时间视觉作业的场所，统一眩光值UGR不高于19。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照明光源的颜色特性应满足同类产品的色容差不大于5SDCM；一般显色指数（Ra）不低于80；特殊显色指数（R9）不小于0；主要医疗场所治疗室、检查室、化验室、诊室、候诊室、挂号厅、病房、走道、护士站、药房灯具显色指数为80，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灯具显色指数为90，各医疗场所一般照明均匀度不应小于0.7。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闪变指数（PstLM）不大于1；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或活动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频闪效应可视度（SVM）不大于1.0。 3. 采用高光效光源、高效灯具及高效的灯具附件（镇流器）。直管荧光灯镇流器功耗不大于1.5W。电器附件：直管形荧光灯配用电子镇流器（谐波量≤12%）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配用节能型电感镇流器。应急照明灯具配电子镇流器。灯具配用电感镇流器时，应单灯加电容补偿，使功率因素≥0.90。采用的镇流器应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能效标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08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准。 4. 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条件下，应选择效率高的灯具，灯具的效率不应低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第3.3.2条的相关规定。 5.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需符合下列规定：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70	030412005004	荧光灯	1. 名称：铝合金边框150*1200MM LED条形灯 2. 荧光灯配用符合国家标准电子镇流器。光源宜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80的细管径稀土三基色荧光灯。对识别颜色有较高要求的功能用房，采用显色指数Ra大于90的高显色性光源；长时间视觉作业的场所，统一眩光值UGR不高于19。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照明光源的颜色特性应满足同类产品的色容差不大于5SDCM；一般显色指数（Ra）不低于80；特殊显色指数（R9）不小于0；主要医疗场所治疗室、检查室、化验室、诊室、候诊室、挂号厅、病房、走道、护士站、药房灯具显色指数	套	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09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为80,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灯具显色指数为90,各医疗场所一般照明均匀度不应小于0.7。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闪变指数(PstLM)不大于1;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或活动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频闪效应可视度(SVM)不大于1.0。 3.采用高光效光源、高效灯具及高效的灯具附件(镇流器)。直管荧光灯镇流器功耗不大于1.5W。电器附件:直管形荧光灯配用电子镇流器(谐波量≤12%)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配用节能型电感镇流器。应急照明灯具配电子镇流器。灯具配用电感镇流器时,应单灯加电容补偿,使功率因素≥0.90。采用的镇流器应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能效标准。 4.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条件下,应选择效率高的灯具,灯具的效率不应低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第3.3.2条的相关规定。 5.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需符合下列规定: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10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1	030412004005	装饰灯	1. 名称：疏散出口标志灯 2. 型号：A型/LED光源/1W 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自带电源集中控制系统。系统中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和灯具选择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规定和有关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 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不低于2700K。 5.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材质需符合下列规定：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6. 疏散标志灯选择持续型灯具。 7. 应急照明照度标准：人员密集的生产场所：3lx；疏散走道：3lx。	套	8			
72	030412004006	装饰灯	1. 名称：双面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2. 型号：A型/LED光源/1W 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自带电源集中控制系统。系统中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和灯具选择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规定和有关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	套	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11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不低于2700K。 5. 应急照明照度标准：人员密集的生产场所：3lx；疏散走道：3lx。					
73	030404033001	换气扇	1. 名称：卫生间换气扇 2. 材质：塑料	台	2			
74	030412004007	装饰灯	1. 名称：自带电源疏散照明灯(A型) 2. 型号：LED光源/光通量500LM/5W 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自带电源集中控制系统。系统中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和灯具选择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规定和有关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 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不低于2700K。 5. 应急照明照度标准：人员密集的生产场所：3lx；疏散走道：3lx。	套	35			
75	011304001001	灯带（槽）	1. 灯带型式、尺寸：30MM宽 嵌入式条形LED灯带 LED灯带 详见照明计算表	m	105.44			
76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带保护极的三相暗敷插座 2. 250V、10A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个	2			
77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带保护接点暗	个	19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12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装插座 2. 规格：2+3孔安全型，250V 10A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 4. 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78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电动门插座 2. 规格：2+3孔安全型，250V 10A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 4. 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个	3			
79	030404035004	插座	1. 名称：电视插座 2. 规格：2+3孔安全型，250V 10A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 4. 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个	21			
80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高度：H+1.3m	个	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13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1	030404035005	插座	1. 名称：空调插座 2. 规格：250V 16A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个	2			
82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空调控制面板 2. 规格：厂家配套提供 3. 安装高度：H+1.3m	个	28			
83	030404035006	插座	1. 名称：门禁电源插座 2. 规格：2+3孔安全型，250V 10A 吊顶内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个	35			
84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 名称：门牌电源接线盒 2. 规格：底边距地1.8米安装	个	44			
85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1. 名称：三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高度：H+1.3m	个	2			
86	040804004001	接线盒	1. 名称：手盆接线盒	个	7			
87	030404034005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控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高度：H+1.3m	个	6			
88	030404034006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高度：H+1.3	个	1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14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m					
89	030404035008	插座	1. 名称：消毒液插座 2. 规格：2+3孔安全型, 250V 10A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个	2			
90	030404035009	插座	1. 名称：小厨宝插座 2. 规格：2+3孔防溅、安全型, 250V 16A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个	2			
91	030404035010	插座	1. 名称：音响插座 2. 规格：2+3孔安全型, 250V 10A 吊顶下方0.3米安装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15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2	030404035011	插座	1. 名称：智能班牌插座 2. 规格：2+3孔安全型，250V 10A 3. 卫生间安装的插座须设在2区以外；在露台、开敞式阳台、卫生间安装的插座均应加防溅盖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安装距地1.8米及以下的插座均应选用安全型。 4. 插座的PE端子及所有灯具的金属底座均应与专用的PE导线相连接。	个	4			
93	030404034007	照明开关	1. 名称：智能照明集中控制面板 2. 规格：详见照明系统图 底边距地1.4米安装	个	2			
94	030404017012	配电箱	1. 名称：ALZ 2. 规格：700*1200*220 3. 安装高度：H+1.8m 4. $P_n = 148 \text{ kW}$ $K_d = 0.80$ $\cos \phi = 0.85$ $I_c = 211.64 \text{ A}$	台	1			
95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1AP-XF 2. 规格： $P_n = 8 \text{ kW}$ $K_d = 1.00$ $\cos \phi = 0.80$ $P_c = 8.00 \text{ kW}$ $I_c = 15.19 \text{ A}$ 3. 安装高度：H+1.8m	台	1			
96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AL1-1 2. 规格：600*700*150 3. 安装高度：H+1.8m 4. $P_n = 6 \text{ kW}$ $K_d = 1.00$ $\cos \phi = 0.85$ $P_c = 6.00 \text{ kW}$ $I_c = 10.72 \text{ A}$	台	1			
97	030404017009	配电箱	1. 名称：AL1-2 2. 规格：1000*1200*220 3. 安装高度：H+1.8m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16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Pn= 48 kW Kd = 0.80 cos φ = 0.85 Pc = 38.40 kW Ic = 68.64 A					
98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 AL2-1 2. 规格: 600*700*150 3. 安装高度: H+1.8m 4. Pn= 6 kW Kd = 1.00 cos φ = 0.85 Pc = 6.00 kW Ic = 10.72 A	台	1			
99	030404017010	配电箱	1. 名称: AL2-2 2. 规格: 1000*1200*220 3. 安装高度: H+1.8m 4. Pn= 70 kW Kd = 0.80 cos φ = 0.85 Pc = 56.00 kW Ic = 100.10 A	台	1			
100	030404017007	配电箱	1. 名称: AP-KT 2. 规格: 600*700*150 3. 安装高度: H+1.8m 4. Pn=4.5kW Kd=1.00 cos φ=0.85 Pc=4.50kW Ic=8.043A	台	1			
101	030404017008	配电箱	1. 名称: 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ALEE1 2. 安装高度: H+1.8m 3. 应急照明配电箱的输入及输出回路中不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输出回路严禁接入系统以外的开关装置、插座及其他负载。	台	1			
102	030404017011	配电箱	1. 名称: 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ALEE2 2. 安装高度: H+1.8m 3. 应急照明配电箱的输入及输出回路中不应装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17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输出回路严禁接入系统以外的开关装置、插座及其他负载。					
103	030404016001	控制箱	1. 名称：排烟风机控制箱 8kW 2. 规格：600*500*300	台	1			
104	030401003001	整流器	1. 名称：整流器:输入AC220V,输出DC24V 2. 型号：整流器:输入AC220V,输出DC24V	台	1			
105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普通钢制桥架(规格:,照明用),距梁底0.15米处吊装(余同)-200*100 2. 规格：200*100 3. 材质：钢制桥架 4. 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不燃材料制品。 5. 电缆桥架本体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金属电缆桥架与保护导体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30m时，不应少于2处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全长大于30m时，每隔20m~30m应增加一个连接点，起始端和终端端均应可靠接地；非镀锌电缆桥架本体之间连接板的两端应跨接保护联结导体，保护联结导体的截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镀锌电缆桥架本体之间不跨接保护联结导体时，连接板每端不应少于2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m	116.39			
106	030411001001	配管	1. 材质：KBG 2. 规格：20 3. 配置形式：吊顶内敷设CT SCE	m	4135.4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18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 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不燃材料制品。					
107	030411001002	配管	1. 材质：KBG 2. 规格：25 3. 配置形式：吊顶内敷设CT WC SCE 4. 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 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不燃材料制品。	m	36.68			
108	030411001003	配管	1. 材质：SC 2. 规格：20 3. 配置形式：吊顶内敷设WC SCE 4. 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 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不燃材料制品。	m	458.72			
109	030411004001	配线	1. 规格：WDZ-BYJ2.5 2. 管内穿线	m	4653.09			
110	030411004002	配线	1. 规格：WDZ-BYJ2.5 2. 桥架配线	m	1925.03			
111	030411004003	配线	1. 规格：WDZ-BYJ4.0 2. 管内穿线	m	7674.88			
112	030411004004	配线	1. 规格：WDZ-BYJ4.0 2. 桥架配线	m	3038.86			
113	030411004005	配线	1. 规格：WDZ-BYJ6.0 2. 管内穿线	m	53.6			
114	030411004006	配线	1. 规格：WDZ-BYJ6.0 2. 桥架配线	m	184.37			
115	030411004007	配线	1. 规格：WDZN-BYJ2.5 2. 管内穿线	m	924.03			
116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材质：JDG 2. 规格：25 3. 敷设方式：吊顶内敷设CT WE	m	22.86			
117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 材质：KBG 2. 规格：32 3. 敷设方式：吊顶内敷设 CT WC SCE	m	16.11			
118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规格：WDZ-YJY-4*50+1*25 2. 敷设方式、部位：CT	m	59.5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19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WC SCE					
119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 规格: WDZ-YJY-4*35+1*16 2. 敷设方式、部位: CT WC SCE	m	12.56			
120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规格: WDZ-YJY-5*6 2. 敷设方式、部位: CT WC SCE	m	92.46			
121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规格: WDZN-YJY-4*6 2. 敷设方式、部位: CT WE	m	19.91			
122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规格: WDZN-YJY-5*6	m	16.52			
123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 规格: WDZ-YJY-5*10 2. 敷设方式、部位: CT WC SCE	m	66.96			
124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 规格: WDZ-YJY-5*16 2. 敷设方式、部位: CT WC SCE	m	88.57			
125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 JXH-1 2. 规格: 86MM*86MM	个	759			
126	040801032001	铁构件制作、安装	1. 名称: 桥架支架 2. 双杆吊架 3. L40*4等边角钢固定杆, $\phi 10$ 圆钢吊杆, L40*4等边角钢横担, 横担吊杆连接处距桥架每边100mm, 横担每边超出吊杆连接处30mm	kg	78.9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27	030904006001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	1. 名称: 带火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 2. 规格: 所选设备、材料(含消防、强弱电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 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 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个	13			
128	030904001001	短路隔离器	1. 名称: 短路隔离器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20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规格：所选设备、材料(含消防、强弱电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3. 类型：探测器					
129	030904001002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烟火灾探测器 2. 规格：所选设备、材料(含消防、强弱电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3. 类型：探测器	个	49			
130	030904001003	火灾声光报警器	1. 名称：火灾声光报警器 2. 规格：火灾声光报警器单次发出火灾报警时间8s~20s 3. 所选设备、材料(含消防、强弱电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4. 每个报警区域内的火灾报警器的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15dB，且不应低于60dB。	个	15			
131	030904007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	1. 名称：火灾应急广播扬声器 2. 单次语音播放时间10s~30s，采用1次火灾声光报警器播放2次消防	个	1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21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应急广播播放的交替工作方式循环播放。 3. 所选设备、材料(含消防、强弱电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132	030904008001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2. 规格：所选设备、材料(含消防、强弱电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3. 类型：探测器	台	8			
133	030904003001	按钮	1. 名称：消火栓起泵按钮 2. 规格：所选设备、材料(含消防、强弱电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个	2			
134	030404032001	端子箱	1. 名称：接线端子箱 2. 规格：600*500*300	台	1			
135	030408003003	电缆保护管	1. 材质：SC 2. 规格：20 3. 吊顶内敷设 4. 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不燃材料制品。	m	1007.44			
136	030411004008	配线	1. 规格：NH-BYJ-3*2.5	m	121.9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22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7	030411004009	配线	1. 规格：NH-RVS-2*1.5	m	554.44			
138	030411004010	配线	1. 规格：NH-RVS-2*2.5	m	188.33			
139	030411004011	配线	1. 规格：NH-RVVP-2*1.5	m	303.48			
140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JXH-1 2. 规格：86MM*86MM	个	110			
		建筑智能化工程						
141	030507006001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名称：出门开关 2. 规格：厂家配套提供	台	37			
142	030507006002	电控锁	1. 名称：电控锁 2. 规格：厂家配套提供	台	39			
143	030507006003	门禁控制器	1. 名称：就地门禁控制器 2. 规格：具有4.3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800*480，实时显示检测人脸框；采用200万广角宽动态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2m，适应1m-2m身高范围，支持防假功能；集成文字转语音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支持待机画面图片轮播功能，图片切换时间可配置；支持单机、联网运行，支持平台软件下载人员权限信息；支持数据网络上传功能，可将设备比对结果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	台	37			
144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数据插座	个	51			
145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 名称：无线AP 2. POE供电；千兆端口；吸顶型	个	32			
146	030502012003	信息插座	1. 名称：信息插座	个	89			
147	030602001001	智能班牌	1. 名称：智能班牌 2. 规格：尺寸：15.6英寸，1080P，带网	台	3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23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口					
148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 IP半球摄像机 2. 400万2.5寸2倍红外PTZ半球DS-2DC2402IW(S6) 3. 400万像素,带触发报警录音功能	台	72			
149	030507008002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 IP枪式摄像机 2. 400万像素,带触发报警录音功能	台	1			
150	030506001001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 电教功放 2. 规格: 厂家配套提供	台	3			
151	030506001002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 广播 2. 规格: 20W 3. 公共广播系统应具有实时发布语音广播的功能;当公共广播系统具有多种语音广播用途时,应有一个广播传声器处于最高广播优先级;紧急广播应具有最高级别的优先权,紧急广播系统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应与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照明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一致;公共广播系统应能在手动或警报信号触发的10s内,向相关广播区播放警示信号(含警笛)、警报语音或实时指挥语音;以现场环境噪声为基准,紧急广播的信噪比应等于或大于12dB.用于紧急广播的广播功率放大器,标称额定输出功率不应小于其所驱动的广播扬声器额定功率总和的1.5倍;全部紧急广播功率放大器的功率总容量,应满足所有广播分区同时发布紧急广播的要求。 3. 对点控制,音响带拾音功能	台	1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24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2	030507014001	显示设备	1. 名称：视屏监控显示器	台	1			
153	030501001001	输入设备	1. 名称：无线麦克风 2. 规格：厂家配套提供	台	3			
154	030506001003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音箱 2. 规格：40W	台	2			
155	030501005001	插箱、机柜	1. 名称：1#网络机柜（运营商光猫；路由器；24光核心交换机；AC管理器；光模块*18；2光8电POE交换机（千兆）；2光24电POE交换机（千兆）） 2. 规格：600*500*300 3. NVR录像机共2台，自带16个SATA接口，最大支持满配16T硬盘，均配备16T硬盘*13	台	1			
156	030501005004	插箱、机柜	1. 名称：监控设备机柜（长*宽*高）600*600*1200（核心交换机、NVR录像机、光纤收发器、光纤盒、POE交换机） 2. 规格：600*1200*600	台	1			
157	030411003002	桥架	1. 名称：普通钢制桥架（规格：. 弱电用），距梁底0.15米处吊装（余同）-300*100 2. 规格：300*100 3. 材质：钢制桥架 4. 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不燃材料制品。 5. 电缆桥架本体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金属电缆桥架与保护导体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30m时，不应少于2处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全长大于30m时，每隔20m~30m应增加一个连接点，起	m	63.5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25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始端和终端均应可靠接地；非镀锌电缆桥架本体之间连接板的两端应跨接保护联结导体，保护联结导体的截面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镀锌电缆桥架本体之间不跨接保护联结导体时，连接板每端不应少于2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158	030411003003	桥架	1. 名称：普通钢制桥架（规格：，弱电用），距梁底0.15米处吊装（余同）-400*100 2. 规格：400*100 3. 材质：钢制桥架 4. 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不燃材料制品。 5. 电缆桥架本体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金属电缆桥架与保护导体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30m时，不应少于2处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全长大于30m时，每隔20m~30m应增加一个连接点，起始端和终端均应可靠接地；非镀锌电缆桥架本体之间连接板的两端应跨接保护联结导体，保护联结导体的截面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镀锌电缆桥架本体之间不跨接保护联结导体时，连接板每端不应少于2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m	31.29			
159	030408003004	电缆保护管	1. 材质：KBG 2. 规格：20 3. 吊顶内敷设 4. 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	m	2809.3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26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不燃材料制品。					
160	030502008001	光纤束、光缆外护套	1. 规格：2芯光纤	m	833.55			
161	030411004012	配线	1. 规格：RVVP-2*0.5	m	307.18			
162	030411004013	配线	1. 规格：RVVP-2*0.75	m	322.99			
163	030411004014	配线	1. 规格：RVVP-2*1.0	m	531.04			
164	030411004015	配线	1. 规格：RVVP-1*0.75	m	473.92			
165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 规格：UTP6	m	11327.61			
166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 名称：JXH-1 2. 规格：86MM*86MM	个	327			
167	040801032002	铁构件制作、安装	1. 名称：桥架支架 2. 双杆吊架 3. L40*4等边角钢固定杆，Φ10圆钢吊杆，L40*4等边角钢横担，横担吊杆连接处距桥架每边100mm，横担每边超出吊杆连接处30mm	kg	93.5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168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 3.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项	1			
169	031009002001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1.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系统	1			
170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1. 通风管道风量测定 2. 风压测定 3. 温度测定 4. 各系统风口、阀门调整	系统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 第 127 页 共 134 页
—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73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1.26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3.83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 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53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41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
 教学中心一技能培训及考试中心
 装饰装修工程

第 128 页 共 134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
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
培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第 131 页 共 134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一期)兴义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中心一技能培 第 132 页 共 134 页
训及考试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第二节、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一	服务工期及 工程地点	1. 服务工期： 90日历天。 2. 工程地点：兴义市人民医院 。
二	验收标准、 要求	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
三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待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金额的95%。 款项结算时，中标单位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五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总额的5%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半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六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七	质保期	两年。
八	材料标准	所有材料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材料（提供承诺函，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九	其它	1.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原因放弃中标资格（含不可抗力），如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不按时、不规范、达不到要求时， 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 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文本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_____。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有 专业 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 。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 职称证号:

土建施工员姓名: 职称: 岗位证号:

安装施工员姓名: 职称: 岗位证号:

质量员姓名: 职称: 岗位证号:

安全员姓名: 职称: 岗位证号(如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

材料员姓名: 职称: 岗位证号:

资料员姓名: 职称: 岗位证号:

附: 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____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执行。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生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

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 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 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

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 施 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 可视为发包人违约, 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 造成工期延误, 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工程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

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工程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

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 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 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7设计人名称：_____

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8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永久占地：_____。

1.1.3.11临时占地：_____。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6个月、12个月或24个月）月。

1.1.4.7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8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至迟不得晚于第11.1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_____。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_____。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天。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的期限：_____。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7)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_____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

(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_____。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不大于合同金额的10%)。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 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 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 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 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_____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 _____

_____。

3.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如有):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 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

_____。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_____。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分包的确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2)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4.6.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6.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6.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执行。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___，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9.2.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其他约定：_____。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应自合同签订5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预支付给承包人开设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项目实施后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实行专户核算。

9.2.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3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_____。

9.4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_____，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_

_____。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_____等

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_____。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不高于合同金额的_____。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

13.7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1)目的约定，在上

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_____。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_____。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按

15.4.4项规定调整。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按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15.4.4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15.4.5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15.4.1至

15.4.3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承包人无该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或不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有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调价文件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如：钢材、有色金属、水泥、木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管材、线缆、砂、石子、墙体砌块、墙面砖、地砖、装饰石材、门窗、吊顶龙骨、幕墙龙骨、装饰板材、外墙涂料、防水材料、人行道板及广场方块、沥青及半成品、阀门、风口、卫生洁具、灯具等以及工程设备（具体材料、工程设备名称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项目拟定），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他非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不予调整。

(1) 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按调价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或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高于定额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信息价无此价格的，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市场价格确认。

其他约定：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_____。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14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

17.2.4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2.2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____，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

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____。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比例_____，合同外进度款支付比例_____。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容：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第17.5.2(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_____。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7.4.2 质量保证金比例：_____。

17.4.3 质量保证金退还：_____。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_____（质量保证金保函、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无特别选择的，原则上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返还保函。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5%以上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17.5.2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

18.3 验收

18.3.5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18.6试运行

18.6.1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竣工清场

18.7.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8.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

18.9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_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_____，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本表所列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应为施工的实际消耗量。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支 付 担 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5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质量保修金退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年后的14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 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采 购 方 式 :

供 应 商 :

详 细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0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0
五、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00
（二）特定资格要求.....	00
六、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00
（二）商务材料.....	00
（三）优惠性政策情况.....	00
（四）其他商务材料.....	00

一、投标函

（一）磋商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磋商报价为验收合格的总价及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工期：_____。

3. 工程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项目经理：_____。

（二）递交磋商资料

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壹份（加盖公章）密封提交。

（三）相关承诺

1. 本磋商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内容提供)

五、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 本 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 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员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随时接受本项目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6.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失信单位： 处罚日期：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本次查询的时间：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1999-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京ICP备19054529号-1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

验证码:

caec

CAEC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6053442号-1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六、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实质性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以上“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表格可自行扩展。

4、相关材料附提供附件（如有）。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材料

1. 商务要求中要求单独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2. 施工组织设计(注:施工组织设计须简明扼要,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不得超过150页,超出150页的按零分处理。)

3. 项目经理（如有）（格式自拟）

4. 技术负责人职称（如有）（格式自拟）

5. 其他主要人员（如有）（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如有）

7. 业绩（如有）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材料（如有）

9.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

此格式自拟。

（三）优惠性政策情况

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4	...		

备注：

投标供应商： XXXXXX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四）其他商务材料

1. 履行合同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若在你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中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并履行义务。

如出现不完全（部分）履行的合同，或挂靠、转包、分包本项目情况的，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没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3. 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
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相关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
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
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5. 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内容的承诺函。

6.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现场承诺：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附：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年 月 日

注：《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封套内。